

戒律全書（上）

弘贊律師 註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

台南市淨宗學會 印贈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上

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祿宏輯

菩提心比邱鼎湖山沙門弘贊註

今此要略一書。乃雲棲大師於沙彌十戒經等輯出其義切要。而文簡略。以便初機沙彌學習。猶觀掌果。按沙彌有三品。一。從七歲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謂其年幼。未堪別務。唯令爲僧守護穀麥。及於食廚坐禪等處。驅遣鳥鳥。以代片勞。兼生福善。無致坐消信施。虛度光陰也。二。從十四歲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謂其年正與二法相應。一能事師。

執勞服役。二能修習禪誦故也。三從二十歲至七十歲名名字沙彌。謂其年滿二十。應受具戒。或根性暗鈍。或出家年晚。不能頓持諸戒。雖年登比邱位。是沙彌。故名名字沙彌。品數雖三。而俱稟十戒。總名爲一法同沙彌。若剃鬚髮不受十戒。名形同沙彌。其形相雖同。由無戒攝。非五眾數。今揀形同而取法同也。

梵語沙彌。此云息慈。謂息惡行慈。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亦云勤策。亦云求寂。

梵語者。謂天竺人音。與梵天語同。故名梵語。由昔

世界初成。未有人居。地光上徹。色界梵天之眾尋  
光下觀新地。食其地味。失天光明神足。不復上昇。  
遂爲人祖。世居天竺。自後人隨地轉。音各成異。唯  
天竺存焉。故其語是梵語。書是梵書。餘國所無也。  
此云者。謂以此方東華。息慈之言。翻彼天竺沙彌  
之號義。出耶舍傳。言息惡行慈者。是釋明息慈二  
字。猶恐初學未知。息何惡行。何慈。故復以息世染  
而慈濟眾生詳之。蓋由凡夫從無始來。爲無明所  
覆。眞性起諸妄想。攀緣塵境。情染世間五欲。以身  
口意造諸過失。墮落三途。輪迴六趣。無有出期。如

來愍此制。以十戒令止息身口意之過惡。而證寂滅涅槃之聖果。然惡雖止息。而無慈愍之心。不能修行六度。周濟四生。遂墮偏小。未得稱善。况能悟大菩提成等正覺。是故使行慈濟。以圓萬行。直趨寶所。不滯化城。故止觀云。當知生死涅槃俱復是惡。六度菩薩慈悲兼濟。此乃稱善。息慈之義斯之謂歟。亦云勤策。亦云求寂者。梵語涅槃。此云圓寂。以智德俱備。稱圓。惑習障盡。名寂。謂沙彌始心出家。稟受十戒。勤修策勵。斷除煩惱惑習。而求證涅槃之妙果故也。

律儀者。十戒律諸威儀也。

始從不殺至第十不捉金銀寶物。名爲十戒律。後列二十四事名諸威儀。

○上篇戒律門

原輯此要略。文分上下兩篇。今初釋上篇戒律門。篇卽簡篇。又篇徧也。謂顯理鋪事。明而徧之也。戒是禁戒。律卽法律。戒律名同。義有少別。防非止惡曰戒。處斷輕重。開遮持犯曰律。門以能通爲義。謂不殺等十法。同出一戒律門。是三乘聖眾所履。而通至涅槃城。故知此十戒。實爲出世之階梯。涅槃

之由戶也。

佛制出家者。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

此明戒定慧三無漏學之次第。苟越其次。則定慧無所從生矣。佛者是釋迦如來大覺之稱也。如來降誕中天。迦毗羅衛國淨飯王家。當此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平旦時生。至年十九越城出家。三十成道。滅度當此周穆王五十三年壬申之歲。於其中間說法四十九年。教化三乘聖眾。制諸禁戒。令諸比邱五夏依師學律。乃至一夜

不得離師而住。旣其律藏通已。方習禪誦。若是沙彌。則終身依止。非論夏數。詳如大律。雖云比邱之事。而沙彌不可不知。言制者。謂如來法王。於法自在。窮盡眾生業性。故制諸戒律。令眾弟子依之奉行。則生死解脫。非餘聖所堪。如世禮樂。非天子不制。出世洪規。非佛莫立。是知律乃如來親制。自餘聲聞菩薩。但述而不作。故文殊已降。不許私措一詞。波離結集。不敢輕衍一字。人間天上。無邊聖眾。唯同一律。咸共遵持。是故特宜尊重。言出家者。有二種。一辭親割愛。棄俗入道。剃髮染衣。名出世俗。

家。二斷除妄惑。證無生果。名出三界家。是爲真出家。故淨名云。夫出家者。爲無爲法是也。言夏者。謂出家越俗。不以世歲爲年。故於夏三月策勵加功勉進。或階聖果。或增三學。以功賞德。故受夏名。卽以七月十五日爲臘除也。言專精者。專謂純一。不雜餘學。精謂矚文了義。闡盡幽微。故令於五夏中研究毘尼。善聞開遮持犯。各種性相。大律云。縱得三明六通。五夏未滿。猶須依止師住。五夏雖滿。不知開遮性制之禁。還須盡壽依他。是以宣律師。十席就聽毘尼。慧休法師。終身聞律。我輩何人。輒擬

休學離師。既窮律藏。五夏復周。方許聽教。習禪聽。  
謂從他受業。教謂如來一代所說之法。分爲十二  
部經。良由眾生病既不一。而法藥施有多方。故教  
部類開爲十二分。一契經。卽諸經中長行直說者  
也。二重頌。凡諸經重宣長行中義也。三授記。謂如  
來爲諸弟子等授作佛記也。四伽陀。卽諸經中偈  
頌也。五自說。謂無人問佛。如來觀眾生機。而自宣  
說也。六因緣。卽諸經律中。因人緣起事。佛爲說法  
也。七本生。謂佛說諸聲聞弟子前世等事也。九方等  
八本事。謂佛說諸菩薩本所修行。曾爲之事也。

亦名方廣。謂諸大乘經典。其義廣大量等虛空也。  
十希有。謂諸經中佛說甚希有功德之法也。十一  
譬喻。佛謂鈍根眾生說法。假譬喻言辭而曉示之  
也。十二論義。謂答諸問者廣解其義也。言禪者門  
有無量。要而言之唯二。一修觀。二直指。今言參者  
是直指禪。卽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也。資持云。十誦  
律制比邱。五夏已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辦比邱  
事。然後乃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旣失序。入道  
無由。大聖呵責終非徒爾。今時纔霑戒品。便乃聽  
教參禪。爲僧行儀。一無所曉。况復輕陵戒檢。毀訾

毘尼。貶學律爲小乘。忽持戒爲執相。未窮聖旨。錯解真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遠成。自毀妄情易習。至道難聞。拔俗超羣。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

是故沙彌剃落。先受十戒。次則登壇受具。今名爲沙彌。而本所受戒愚者茫乎不知。狂者忽而不學。便擬踴等。罔意高遠。亦可慨矣。

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辭。謂三無漏學。以律儀爲首。出家五眾。十戒爲先。故其始落鬚髮。卽令稟受。由

梵行無虧。次乃方許登壇受具。壇卽戒場。此場僧共秉法羯磨而成。若非此場戒無由得。具是具足謂受比邱二百五十大戒。卽便具足涅槃妙因。亦名近圓。圓卽圓寂。謂此大戒與涅槃相去不遠矣。今名爲沙彌。而本所受戒者。此謂推本得名。由本受十戒。今得沙彌名。名旣因本。故當學習謹持。而不學不持。由二種人。一愚。二狂。愚無慧目。不鑒是非。故於諸戒相茫乎不知。狂妄邪見。不循位次。故於如來聖制。忽而不學。便擬躐等者。躐。跨越也。等級也。學記云。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若不循

位次便欲跨越前進。正所謂朝得圓顱暮躡大僧之上是也。斯由狂見不識法相戒品之次序。故其妄擬跨越。欲齊先哲。如百喻經云。昔有愚人。見他富家三重樓閣。高廣嚴麗。卽喚木匠。令造最上第三層屋。匠言。何有不作最下。能造第二。不造第二。能造第三。愚人固言。我不用下二。必爲我作上屋。時人聞知。便生怪笑。譬如四輩弟子。不勤修敬三尊。懶惰懈怠。欲求道果。不欲下三果。唯欲得第四無生果。亦爲時人之所嗤笑。如彼愚人等無有異。若不依三乘次第。先學大乘。亦復如是。佛藏經云。

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者。非佛弟子。今不學沙彌。欲得具戒。不持淨戒。欲得頓悟。如彼愚人。何有異哉。罔意高遠。亦可慨者。昏昧無知。曰罔意妄齊先哲。曰高遠原高。是指比邱。遠卽指菩薩。慨是傷歎之辭。又高遠亦佛祖所證之地。由狂忽學。故失慧明。由失慧明。故無所知。由無所知。故不識教行理果。三學之次第。妄跨高遠。擬齊佛祖。誠可傷愍。故云亦可慨矣。

因取十戒略解數語。

略而非廣。故曰數語。

使蒙學知所向方

初入道者。故曰蒙學。由慨狂愚。罔諳戒法。故於沙彌律儀經中。錄取十戒略爲解釋。誨彼未聞。離無知苦。俾初入道者有所措心。故曰向方論云。三惡燒燃。駝驢重楚。餓鬼饑渴。不名爲苦。癡暗無聞。不識方向。乃名爲苦是也。

好心出家者切意遵行慎勿違犯

不爲王力所逼。不爲邪求活命。不爲避懶偷安。不爲負債逃難。本爲希求正法。以信故而入法門。是曰好心出家。若爲脫離生死。受持禁戒。故能切意

遵守奉行。戒是越苦海之浮囊。莊嚴法身之瓔珞。故須謹慎。勿使毫釐有所虧犯也。

然後近爲比邱戒之階梯。遠爲菩薩戒之根本。

然後由下之上也。謂十戒爲比邱階梯。菩薩根本。猶三級重樓。故曰階梯。如多羅樹頭。故曰根本。沙彌鄰次比邱。名之曰近。尙隔具足。名之曰遠。初階若毀。次步難登。根本一虧枝葉華果悉皆墮落。故經云。若破五戒中重戒。還受五戒。乃至菩薩戒。無有是處。若破十戒中重戒。還受十戒。比邱戒亦無有是處。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庶幾成就聖道。不負出家之志矣。

庶幾是近可之辭。由戒淨故。定性現前。則有無漏慧發。以慧推求。斷諸惑障。復本淨明。故曰成就聖道。斯乃三學相資。如鼎三足。故能成就聖道。聖道者。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之菩提。出家本祈菩提。而三學增上。則去道不遠。故出家之志不負矣。曇一律師云。三世佛法。戒爲根本。本之不修。道遠乎哉。若樂廣覽。自當閱律藏全書。

樂欲也。覽看也。閱是檢閱。偏觀也。律藏全書。卽沙

彌十戒法。并威儀等經。今此要略爲便。初進庶知持犯麤。相欲悉微細行持。自當廣閱全書。

後十戒出沙彌十戒經。佛勅舍利弗爲羅睺羅說。

後十戒者。始從不殺生至十不捉持生像是也。出沙彌十戒經者。顯非臆說。及出餘經也。佛卽釋迦如來敕。猶天子制書命令。佛爲法王。故制戒律。命舍利弗爲羅睺羅說。梵語舍利。此云身。亦云鷲。弗者子也。父是天竺婆羅門。提舍論師。母名舍利。而好形身。眼明如鷲鳥之目。從母受稱。故名舍利子。投佛出家。證無生果。佛十大弟子中。智慧第一也。

羅睺羅。此云覆障。亦云執日。是佛之子。生時值阿修羅以手障日。因之爲名。昔佛爲太子時。啟父出家。父曰無絕吾國嗣。汝若有子。聽汝出家。太子卽以手指耶輸陀羅夫人腹。便覺有妊。在胎六年始生。因此亦名覆障。年既長大。佛卽度令出家。敕舍利弗爲說十戒。而佛不爲說戒作和尙。闍梨者。由三寶位別故。如來是佛寶。故不與人作和尙。和尚是僧寶。十戒是法寶。故敕舍利弗爲作和尙。使三寶無相濫也。諸沙彌中出家。羅睺羅最爲其首。未曾有經云。羅睺羅年至九歲出家爲沙彌。舍利弗

爲和尚大目犍連作阿闍梨與授十戒耶輸陀羅未滿三年亦捨俗出家。

一曰不殺生。

斷命曰殺。有情曰生。

解曰。

按文釋義名解發語宣辭名曰。

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

諸佛者是現在十方一切如來然如來行滿果圓宿障久寂非人天魔王之所能害今言殺者如提婆達多推石壓佛傷佛足指卽名爲殺聖人者以

人得聖法。故謂之聖人。聖人有二。一世間聖人。二出世間聖人。若依字訓。從耳呈聲。謂其心通天地。情暢萬物。猶耳之通聲。故易云。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此是世間聖人。由其見纏六合。性窒一生。故不能含吐十虛。妙窮三際也。出世間聖人。則不聞其聲。知九界情通。諦理暢眾機。與法界合其德。與二智合其明。與四機合其節。與眾聖合其冥顯。斯乃佛大聖人。智周法界。窮理盡性。之絕量。尙非聲聞緣覺境界。况其他聖乎。今言聖人。揀非世聖。乃

出世三乘聖人。以世聖無果位故也。師者人之模範。卽和尙阿闍梨也。僧者是受具足戒人。父母是始生自身者也。律云當念所生。及師友恩精進行道。欲度父母。旣云念恩。豈當殺害。如上所殺。卽犯逆罪。不可悔墮阿鼻大地獄。受燒煮苦窮劫莫盡。下至蜎飛蟻動微細昆蟲。

蜎音娟。是飛行之蟲。蟻音軟。是小蟲。有識性能動之者。昆音蜋。是蟲之總名。乃至眼可見者。名曰微細。蟲類雖多。此三收盡。然而俱稟色心。同一覺源。所以欣生怖死。痛癢苦樂。與人無異。旣同覺源。卽

是未來諸佛俱稟色心。彼我無別。害彼還成自害也。此中不言人畜者。以舉其上下而包括其中矣。殺人犯不可悔罪。畜生雖云可悔。而償命之愆猶存。言可悔者。謂對三師。或有德人發露懺悔。斷相續心。後不更作。若覆藏不發露。罪垢日夜增。後墮三惡道。言不可悔者。罪不可除。滅擯出眾。永不得出家受戒。下三戒準此。應知。

但有命者不得故殺。

但者凡也。命謂六根六識相續而生。名之曰命。此相續斷。名之曰死。故謂故心殺害。顯非誤傷等也。

或自殺。

此從身業生罪。謂自身親行殺害。或手足刀杖瓦石等打令死。或遙擲令死。或與毒藥。或推墮坑窪水火中。悉名身業之罪。

或教他殺。

此從口業生罪。謂教他殺。令奪彼命。或呵罵。或勸譽。令彼自死。或呪詛令死。悉名口業之罪。

或見殺隨喜。

此從意業生罪。謂見他人行殺。自心隨之而生歡喜。雖非身口親作。然三業之中。心爲主宰。故得罪。

同前無有輕重。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廣如律中文繁不錄。

律謂沙彌十戒經并大律等備載種種殺法結罪輕重心境不同以文多故不能俱錄上述律文竟下引經意。

經載冬月生虱取放竹筒中煖以綿絮養以膩物恐其饑凍而死也。

冬月重衣溫服故多生蟣虱也。膩物是身中垢膩恐虱饑凍而死故饑以膩物養之凍以綿絮煖之此文雖出諸經然大律詳備佛爲老病比邱而設

時有老病比邱數數起棄虱疲極。佛聽拾著綿帛中。若虱走出。應作筒盛。以蓋塞口。繫牀腳裏。若曉若暮。須持出外。徐安木孔。或牆隙中。任其自活。不得隨處棄擲。壁虱當安青草上。或涼冷處。餘虱可於隨宜處所而安置之。今時多有不解教法。久貯筒內。困死雖云依教。殊無護命之心。又何逃殺生罪哉。

乃至瀝水覆燈。不畜猫狸等。皆慈悲之道也。微類尙然大者可知矣。

乃至者。是舉前後以括其中也。前明殺害麤相。後

明護生細行。其中麤細非一。可以意會。難以枚舉。  
故曰大可知矣。如經云。無得焚燒山林。傷害眾生。  
就決湖池堰塞派瀆殘害水性是也。濾水者。是諸  
賢聖護生行慈之要務。故餘律云。若行五里。無囊  
不去。若知寺不濾水。不合飲用。寧自渴死。長途足  
爲龜鏡。昔有二比邱往觀世尊。中途渴乏。見池蟲  
水大者護戒。不飲而死。小者飲已。往見世尊。佛卽  
呵云。汝愚癡人。彼以護戒故。得生善趣。已先見我。  
汝雖近吾。去吾千里。凡欲飲用。須先觀察無蟲方  
用。有卽密絹濾之。囊中之蟲。徐傾淨器。持還取水。

本處而輕放之不可懸棄令蟲悶死正法念經云經宿之水若不細觀恐生細蟲若不濾濾不飲不用是名細持不殺戒又儀則經云乃至草木上塗壇牛糞中如是受用時救護於含識或彼牀座內田地糞土中一一仔細觀是名出家行若人以拳棒土石及磚瓦打擲禽獸等亦得犯戒罪覆燈者謂用紗羅絹紙等覆蓋以護諸蟲蛾也畜謂畜養貓與狸皆是捕鼠之獸慈悲之道是菩薩利生之大道以慈能與樂故不令饑凍等悲能拔苦故濾水覆燈不畜猫狸等微類尙然者謂虱蟲蛾等猶

尙愛護。如是則其飛禽走獸大者不殺可知矣。今人不能如是行慈。復加傷害可乎。

謂既不能行濾水覆燈之慈行。而更加傷害彼命。可乎。可乎。是反徵之辭。

故經云。施恩濟乏。使其得安。若見殺者。當起慈心。此要略中。凡言經云律云。多出沙彌十戒法。不復一一繁釋。若注中云。大律者。卽比邱律也。一切眾生。於財法二種。多所饉乏。若見無財眾生。缺於衣食之苦。當隨自力。以衣食而利濟之。見無法眾生。起於慳貪破戒。瞋恚懈惰。散亂愚癡之障。爲說布

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而濟度之以財施能令身安法施能令心安故云使其得安雜寶藏經云昔有一羅漢畜一沙彌知其卻後七日命必當終卽使歸家路中見眾蟻子隨水漂流命將欲絕沙彌生慈悲心卽脫衣盛土堰水而取蟻子置高燥處七日還歸師所師甚怪之卽入定以天眼觀知彼無餘福得活以救蟻子因緣故七日不死得延壽命丈夫論偈云悲心施一人功德如大地爲己施一切得報如芥子救一厄難人勝餘一切施眾星雖有光不如一月明當起慈心者謂見他人

殺生。應以財物救贖其命。若自無財。可爲乞化。乞化亦無可爲殺者。方便說法勸喻。令生歡喜而釋放之。若其不信。當生慈心。愍彼行殺者。罪墮三途。其被殺者。苦痛無地怨業。旣結於今生。酬報則當來不已。願得菩提度。令解脫。故經云。誓吾得道國無殺者。如渡狗經云。昔有沙門見一屠兒抱一狗子。持歸欲殺。沙門語曰。殺生之罪甚爲不善。願持我鉢中食。貿此狗子。令命得活。獲福無量。乃至殷勤曉喻。屠兒不肯隨言。沙門卽以飯飼狗子。以手摩捋。呪願泣而告曰。卿何罪所致。得是狗身。不得

自在爲他殺食。願汝世世罪滅福生。離狗子身。得  
生爲人。值遇三寶。狗子得食。善心卽生。踊躍歡喜。  
自知歸依。屠兒將歸殺食。狗子命終。生大長者家。  
時沙門乞食。到長者門。其子見之。歡喜禮足。供以  
百味。卽隨出家。深解經義。便得三昧。致不退轉。開  
化一切。發菩提心。畜生尙乃得道。况人寧不獲果。  
噫。可不戒歟。

噫。是慨歎之聲。歎。是語末之辭。亦是歎辭。謂殺生  
之罪。苦報無量。窮劫受殃。誠可愍傷。則不可不爲  
切戒。如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殺者。後生作水上

蜉蝣之蟲。朝生暮死。大論云。佛言殺生有十罪。一  
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眾生憎惡。眼不喜見。三常  
懷惡念。思惟惡事。四眾生畏之。如見蛇虎。五睡時  
心怖寢亦不安。六常有惡夢。七命終之時。狂怖惡  
死。八種短命業因緣。九身壞命終墮於地獄。十若  
出爲人。常當短命。如經所說可不深戒哉。

二曰不盜。

物屬於他。他所守護。不與而取。名之曰盜。

解曰。金銀重物。以至一鍼一草。不得不與而取。

舉金銀已兼七寶。重物卽衣食器具等。責價之物。

一鍼一草是物之最輕小者。以至者是舉前後之輕重令達其中者也。

若常住物。

卽十方僧物。但贍部洲內所有出家佛弟子眾。皆悉有分。

若信施物。

謂施主持物至寺布施。而未分與僧者是。

若僧眾物。

是現前僧物。方等經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三昧經云。盜僧鬢物者。

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大律云。若盜佛塔物。及寺中供具。卽犯重罪。若盜他經卷。計紙墨值犯罪。寶梁經云。寧啗身肉。終不用三寶物。得大苦報。罪受一劫。若過一劫。以侵損三寶物故。又佛法僧物。各有所屬。不得互用。用則計直成罪。常住僧物。亦各有所屬。不得互用。如大律廣明。此不繁錄。唐汾州啟福寺主惠澄。染患作牛吼而死。寺僧長寧。夜見澄來。形色顚頓。曰。爲互用三寶物。受苦難言。諸罪蓋輕。唯用常住物至重。願賜救濟。寧卽爲誦經懺罪。月餘復來云。承利益已。得息苦。別居一處。但

未知得脫之日。

若官物。

卽九品宦職之物。

民物。

卽農庶工商百姓之物。

一切物。

屬鬼神禽獸等物。

或奪取。

對面不與而取名爲強奪亦名爲劫儀則經云若白衣鉢等被賊所劫盜勿得強取之說法方便化。

或復而回買。不允隨他意。

或竊取。

私取曰竊。

或詐取。

詭譎曰詐取。亦名僞取。

乃至偷稅冒渡等。皆爲偷盜。

乃至者。是舉前後以明其中。所謂圭合銖兩。種種欺瞞。移標占界。私匿寄物。過分食用常住等。言偷稅者。謂有應輸稅物。而不輸稅。或藏匿而過。或越道而去。亦不得爲他藏匿稅物。若是三寶父母之

物應爲稅官說法。讚歎三寶功德。父母深恩。官不取稅無犯。冒渡者假稱曰冒。謂謬稱他名而渡關津也。等者未盡之辭。事旣非一。意會可知。如上常住物。乃至冒渡等。凡有所私。悉名偷盜。罪不可悔。故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經載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俱墮地獄。

石蜜卽甘蔗糖堅強者是也。阿含經云。時目連尊者告勒叉那比邱言。我路中見一大身眾生。有熱鐵丸從身上出入。乘虛而行。苦痛切迫。啼哭號呼。

受如是苦。一何痛哉。復見一眾生。其舌長廣。有熾然利斧以斫其舌。乘空而行。啼哭號呼。如前。復見一眾生。有雙鐵輪在兩脇燒燃。旋轉還燒其身。如前。號呼而行。比邱聞已。白佛。佛告諸比邱。我亦見如是眾生。而不說者。恐愚癡人。不信如來所說。長夜受苦。彼熱鐵丸從身上出入者。過去世時。曾於迦葉佛所。出家作沙彌。次守眾僧果園。盜取七枚。持奉其師。緣斯罪故。已墮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彼熾燃利斧斫舌者。亦於過去世時。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以斧斫石。

蜜供僧。著斧刃蜜盜取食之。緣斯罪故。入地獄中受無量苦。餘罪續受斯苦。彼雙鐵輪在脇下者。亦從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遣持蜜餅供僧。盜取二餅著於脇下。緣斯罪故。墮地獄中受無量苦。餘罪續受斯苦。其餘比邱等罪報。此不繁錄。隋文帝十六年。齊州靈巖寺釋道相暴亡至冥府見勢至菩薩引觀地獄。有榜云。沙彌道弘爲眾僧作餽餽先盜食一鉢。當墮鐵丸地獄。然弘數年口瘡。聞相說乃爲眾設供。如彼所見。有三十餘人罪報相以語諸人。七日內十三度死。見菩薩指示罪報相以語諸人。

卽各賚償獄榜隨滅出僧鏡錄。

故經云。寧就斷手。不取非財。

不義之物。名曰非財。護戒不取非財。縱令斷手。只是一生若取非財。破戒。卽墮三塗。世世得無手報。古云。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非財害己。惡語傷人。世儒尙然。况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六度集經云。佛夙生作貧人時。曰。吾寧守道。貧賤而死。不爲無道富貴而生也。

噫。可不戒歟。

增一阿含經云。佛告比邱。若人偷盜他物。爲主所

執送官治罪。閉著牢獄。或截手足耳鼻。乃至斬首。  
箭射。種種苦切殺之。命終生地獄中。猛火燒身。烊  
銅灌口。鑊湯爐炭。刀山劍樹。塘火糞尿。磨磨碓脊。  
受種種酸楚苦痛。不可稱計。百千萬歲。脫出無期。  
地獄罪畢。生畜生中。象馬牛羊。駝驢犬等。經百千  
歲。以償他力畜生罪畢。生餓鬼中。饑渴苦惱。不可  
具言。經百千歲。受如是苦。罪畢爲人。得二種報。一  
者貧窮。衣不蓋形。食不充口。二者常爲水火王臣。  
惡賊之所劫奪。

三曰不姪。

二身交會曰婬。

解曰。在家五戒。惟制邪婬。出家十戒。全斷婬欲。

除自妻妾侵犯外色。名曰邪婬。在家五戒。乃人天之徑路。故佛唯制非禮邪婬。出家十戒。是趣涅槃之淨因。渡苦海之浮囊。浮囊一毀。沈溺苦津。故涅槃經云。如一羅刹。隨渡海者。總乞浮囊。渡者答言。寧捨身命。囊不可得。羅刹復言。不肯全施。見惠其半。彼人亦不肯與。如是展轉。乃至乞微塵許。彼人亦不肯與。菩薩持戒。亦復如是。煩惱破戒羅刹。勸化菩薩。令犯重戒。護餘輕者。菩薩不隨。乃至勸犯

輕戒菩薩亦不隨。何以故。菩薩持重戒及輕戒。敬重堅固等無差別。何況聲聞急求度脫生死。而可輕毀者耶。

但于犯世間一切男女悉名破戒。

干者卽犯也。亦相侵也。是姪欲之別稱也。世間謂眾生世間男女。謂四姓之男女乃至鬼神畜生男女。於彼大小便道及口三處作不淨行。皆得不可悔罪。故曰悉名破戒。若沙彌被他强犯。自心受樂。卽犯不可悔罪。心不受樂罪猶可悔。云何受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云何不受樂。如熱鐵入身。如刀

刺體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楞嚴經載寶蓮香比邱尼私行婬欲。自言婬欲非殺非偷。無有罪報。遂感身出猛火。生陷地獄。

生陷謂不待身死。魂墮其中。卽此生身地裂陷入阿鼻。此比邱尼作是言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身之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無間卽阿鼻。謂罪人墮此獄中。受燒煮苦。無有間隙樂時。然地獄雖多。總爲三攝。一者熱獄。有八在此瞻部洲下。無間最在其底。八獄各有十六小獄圍繞。二者寒獄。亦有八在鐵圍山底。罪人於中受寒凍苦。三者邊

獄略有三種。一在山間。二在水邊。三在曠野。此應寒熱雜受。如泰山府君及僧護億耳所見者是。此諸地獄名字相狀。及受報差別等事。廣如經論所明。

世人因欲殺身亡家。出俗爲僧。豈可更犯。

王臣士庶皆曰世人周幽喪國。晉獻亡家。姪女騎頸。天廟焚身。皆由姪欲所致。自古至今受惑者非一。被害者難言。如八師經云。佛告梵志曰。姪人婦女。或爲夫主邊人所知。臨時得殃。刀杖加刑。手足分離。禍及門族。或爲王法收捕。著獄。酷毒掠治。身

自當罪。死入地獄。臥於鐵牀。或抱銅柱。獄卒燃火以燒其身。地獄罪畢。當受畜生。若得爲人。閨門姪亂。遠佛違法。不親聖賢。常懷恐怖。多危少安。復說偈言。姪爲不淨行。迷惑失正道。形消魂魄驚傷命而早夭。受罪頑癡荒。死復墮惡道。吾用畏是故。棄家樂山藪。出俗爲僧。豈可更犯者。謂知五欲過患。故捨之出家。尤棄涕唾。豈復更食。故大論云。入道慚愧人。持鉢攝眾生。云何縱欲塵。沈沒於五情。已捨五欲樂。棄之而不顧。如何還欲得。如愚自食唾。生死根本。欲爲第一。

一切眾生所以有身者。皆由初念顛倒。見他交會。自以婬心投托母胎而成身根。故名曰生。所謂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是也。有生必滅。故名曰死。是知生死根源。皆以婬欲爲首。故云第一欲。除生死須斷婬心。故經云。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婬心不除。塵不可出。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故經云。雖婬決而生。不如貞潔而死。

決音逸。婬放也。婬決雖生。而戒身慧命以喪。由此

墮落三塗。不復人身矣。貞潔雖死。而戒身慧命常存。生生往來人天。修證菩提。故大律云。寧著毒蛇口中而死。不著女根中而生是也。昔安陀國有一少欲比邱。使沙彌往一淨信家迎食。時彼淨信合家赴會。唯畱一女。年始十六。容貌端正。而爲婬欲火燒。五體投地。白沙彌言。我舍珍寶無量。汝可屈意爲此舍主。我當供給使令。沙彌心念。我寧捨命。不毀禁戒。卽入房閉戶。胡跪合掌。發願不捨三寶。正戒。願生寂靜家。盡漏成道。卽刎頸而死。國王聞知。歎未曾有。卽躬往作禮。以屍乘於寶車。種種供

養積眾香木而荼毘之。故十戒經云。雖姪沃而生。不如貞潔而死。此之謂也。詳如賢愚經。噫可不戒歟。

正法念經云。寧食毒蛇蟲。及以烊銅等。終不破禁戒。而食僧飲食。智度論云。破戒之人。若著法服。則是熱銅鐵鑠以纏其身。若持鉢盂。則是盛烊銅器。若所噉食。則是吞熱鐵丸。飲熱烊銅。若受人供養。供給。即是地獄牛頭獄卒。若入精舍。則是入大地獄。若坐僧牀。是爲坐熱鐵牀上。如經論說。可不懼哉。

四曰不妄語。

心口相違。故曰妄語。

解曰。妄語有四。一者妄言。謂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

以是爲非。故見言不見。以非爲是。故不見言見。由虛妄故。是以不實。然見屬眼識等者。謂聞觸知也。聞屬耳識。觸是鼻舌身三識。知是意識。所以妄語總有八種。謂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觸言觸。不知言知。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觸言不觸。知言不知。若欲惑彼。隨作其一。卽名妄語。若見聞觸知。則言見

聞觸知。若不見聞觸知。則言不見聞觸知。是名四聖言。言行雖善。而無實心。終非聖人之徒也。

二者綺語。謂粧飾浮言靡語。艷曲情詞。導欲增悲。蕩人心志等。

綺錦綺也。靡美麗也。謂其粧飾虛浮不實言語。如纖錦綺以眩人心目。艷曲情詞。皆能引導人之愛欲。增長人之悲哀。又艷曲是惑人心聽之歌曲。所謂靡靡陽阿之曲是也。情詞是誘人情欲之文言。等者。乃至喜怒哀樂感慨之言。皆能改人常性。喪人正念。故曰蕩人心志。昔法雲秀禪師。謂魯直曰。

公作艷歌蕩人姪心使逾禮越禁其罪非止墮惡道而已。魯直自此不復作矣。

三者惡口。謂麤惡罵詈人等。

正斥曰罵。傍及曰詈。謂口出麤惡不善之言。罵辱毀謗於他。所以瞋火一起。衝口燒心。傷害前人。痛逾刀割。實乖菩薩之慈念。有違出家之善心。身死魂逝。墮墮三途。如經所說。若墮地獄。割舌令自啗食。若墮餓鬼。口中蛆膿流出。若生禽獸。食咀糞穢。人怪其聲。罪畢爲人。面貌醜陋。口臭唇齒皆缺。佛言。寧以利刀割其舌。積劫受苦。不可以一言罵謗。

持戒比邱。惡報難盡。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若非梵行。自稱梵行。若真梵行。而以非梵行謗之。

四者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離間恩義。挑唆鬭爭等。

離別也。間隔也。君父惠澤曰恩。兄弟朋友善益曰義。向此說彼者。謂傳彼人之言。向此人說。向彼說。此者。謂傳此人之言。向彼人說。令生鬭亂。致使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恩義離間。若不傳彼此之言。但於二邊說。令離散者。亦是兩舌。管子云。析交離親。謂之賊是也。挑唆者。謂挑發唆起彼此之言。令

生鬪諍也。成實論云。善心教化。雖爲別離。亦不得罪。若以惡心令他鬪亂。卽是兩舌。得罪最深。墮三惡道中。世世得敵惡破壞眷屬。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

乃至前譽後毀。面是背非。

謂在彼前。則稱譽其德。在後。則謗毀其過。當彼人面。則言其所說是背後。則言其所爲非。報恩經云。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出。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七聖財。

證入人罪。發宣人短。

無問前人有罪無罪。但以惡心證之。言有卽自得罪矣。發宣人短者掩人之善。揚彼之過。孔子曰。匿人之善。所謂蔽賢。揚人之惡。斯爲小人。太公曰。欲量他人。先須自量。傷人之語。還是自傷。含血噴人。先汚自口。漢新息侯馬援以書諫其兄子曰。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也。好議人長短。妄是非政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輪轉五道經佛言。爲人喜傳人惡。死入地獄。烊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犢之後。墮惡鳥。人聞其聲。莫不驚怖。呪令其死。

皆妄語之類也。

謂前譽後毀乃至發宣人短皆是妄語之屬也。  
若凡夫自言證聖如言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等  
名大妄語其罪極重。

凡夫者是未入賢聖位人。自言證聖者謂自知實  
無所悟而故妄言謂我已證得聖人之法須陀洹  
此云入流謂已斷三界見惑盡卽預入聖道法流  
此是小乘初果聖人也。斯陀含此云一來謂欲界  
九品思惑已斷前六品盡後三品尚在猶須更來  
欲界一受生此二果聖人也等者謂餘三果四果

乃至或言得禪得定得三昧正受天龍鬼神來歸  
依我以此誑惑世間而邀名利供養罪不可悔墮  
大地獄長劫受苦佛言寧啞灰炭吞食糞土利刀  
破腹不以虛妄稱得聖法而得供養是最大賊以  
盜人飲食故故曰其罪極重未曾有經云妄語有  
二二重二輕爲供養故外現精進內行邪濁向人  
妄說得禪境界或言見佛見龍鬼等名大妄語墮  
阿鼻獄復有妄語能令殺人破壞人家或違失期  
契令他瞋恨名下妄語墮小地獄其餘戲笑及諸  
理匿禁事有言無無言有不犯

餘妄語爲救他急難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不犯

如有諸禽獸爲獵人所逐入寺。獵人問言。賢者見某禽獸否。爾時若是寒時。應語言長壽可暫入少時向火。若是熱時。應言可暫入飲水少時停息。若獵者云我不疲倦。我問走獸時。卽應先自觀指甲報言。我見指甲。彼若復言我不問指甲。我問可殺眾生於此過否。卽應徧觀四方。作如是念。勝義諦中。一切諸行本無眾生。卽報彼言。我不見眾生。又如波斯匿王。敕殺廚堅。末利夫人令人畱藏。待王酒醒悔恨。送至王所。王大歡喜。夫人雖受八戒。爲

救他難而不犯妄語是名方便權巧利濟者也。

古人謂行己之要自不妄語始。况學出世之道乎。

夫道德之存至誠爲首立身之要言行是先斯以  
南容三復白圭將以戒慎其言是故古人戒始慎  
終自不妄語始。古人者北宋司馬溫公也。公爲人  
孝友忠信恭儉正直自少至老語未嘗妄故其嘗  
言誠之道固難入然當自不妄語始又曰吾無過  
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時劉  
安世問公曰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  
問其所從入公曰自不妄語入世儒立身爲一生

名德尙爾。况釋子學出世道修未來長舌相因。而不然乎。經云。不慎言者。非沙彌也。

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邱讀經聲如狗吠。而老比邱者是阿羅漢。因教沙彌急懺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言一句爲害至此。

經載非一。或言沙彌或言年少比邱。按賢愚經及報恩經。乃過去迦葉佛時。年少比邱見一老比邱常好讚誦。音聲鈍濁。自恃好聲。而言汝今聲如狗吠。時老比邱語言汝識我否。我今已得阿羅漢道矣。年少聞已惶怖自責。卽於其前懺悔。老比邱卽

聽悔過。雖免地獄。由其惡言五百世中常受狗身。時有商人五百。將一白狗。共詣他國。中路頓息。狗盜肉食。商人斷狗四腳。投之坑中而去。時舍利弗以天眼遙見狗身。攀躋在地。饑餓困篤。命欲垂死。卽持鉢飯飛至狗所。以慈愍心施與狗食。活其餘命。食已歡喜。復爲說法。七日後命終。卽生舍衛國婆羅門家。字曰均提。年至七歲。舍利弗化令出家。爲說妙法。便證羅漢。六通悉備。自見前身是餓狗。蒙師舍利弗恩。今得人身。并獲道果。自念當盡身供給師之所須。永作沙彌不受大戒。由其前生出

家持淨戒故。今值釋迦如來。得阿羅漢。故知若非淨戒。則解脫無期矣。

故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

此文雖出本經。然法句阿含大律皆同。斧譬自舌。惡言喻斧發也。如人擲斧斬天。斧墮還自傷身。世人欲以惡言害彼。反還自害。如大律云。昔調達罵舍利弗。爲惡欲比邱。應時熱血從鼻孔出。所以生身墮大地獄中。佛因而說偈曰。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應毀反譽。應譽反毀。自受其殃。終無有樂。

噫可不戒歟。

地持論云。妄語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爲人所誑。何故妄語墮三惡道。謂緣其妄語不實。使人虛生苦惱。是以死受地獄苦。以其欺妄乖人誠信故。受畜生報。緣其妄語皆自貪欺慳。欺罪故復爲餓鬼。以其妄語不誠實故。被人誹謗。以其妄語欺誘人故。爲人所誑。既知妄語有此四大苦報。可不戒歟。

五曰不飲酒。  
亂心惛智曰酒。

解曰。飲酒者。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西域酒有多種。甘蔗蒲萄及與百花皆可造酒。此方止有米造。俱不可飲。

西域卽天竺。此方卽東華。酒雖多種。不出其二。一者穀酒。謂以五穀和麴而釀成之。二者木酒。謂用根莖花果雜諸藥草而釀成之。卽甘蔗蒲萄百花藕根糖蜜等是也。此二種酒。皆不得咽。故云俱不可飲。凡有酒色酒香酒味三者。或缺一缺二。能令人醉。飲卽得罪。若啗糟食麴和酒煮食。盡犯。若無酒色香味。不醉人。不犯。

除有重病。非酒莫療者。白眾方服。無故一滴不可沾唇。

佛言。若依我爲師者。不得飲酒。亦不與他飲。不貯畜。乃至不以草頭著酒滴入口中。言有重病者。謂非輕小疾也。非酒莫療者。謂餘藥治不瘥。醫教以酒爲藥。非酒不能瘳。卽須白眾令知。然後服之。始無自師之咎也。無故者。無病之故也。必有重病。痼疾。乃暫權開聽。非謂長途服食。若無病托病輕病。托重俱犯。

乃至不得餽酒。不得止酒舍。不得以酒飲人。

糗謂鼻糗。不得止酒舍者。止謂暫時停止。舍謂沾酒市肆。爲防二事。故不聽止。一防譏疑。二避沈酣。不以酒飲人者。自旣知非。豈可施人。菩薩爲利生故。自飲猶輕。與他飲犯重。由迷惑眾。生失智慧種。故也。

儀狄造酒。禹因痛絕。

儀狄。夏人也。善造酒醪。禹卽夏帝也。戰國策云。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疏儀狄。因而深痛絕旨酒也。昔漢邴原。絕酒不飲。人或問之。原曰。本自能飲。但以荒思廢業。故斷

之耳。世儒尙畏廢業。况學出世之道乎。

紂作酒池。國以滅亡。僧而飲酒。可恥尤甚。

紂乃帝乙季子。名受。又名辛。祖都於殷。謚法殘義害善曰紂。始作玉蓋象箸。造鹿臺爲瓊室玉門。大三里。高千尺。以人食獸。以酒爲池。懸肉爲林。男女裸形相逐其間。宮中九市。爲長夜之飲。作炮烙之刑。剖孕婦。斫人脰。王子比干諫之。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殺比干。視其心。於是武王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不伐。乃東伐紂。紂走登鹿臺。衣其珠玉。自燔而死。禹謂後世必有以酒亡國者。此也。

所以詩書姪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故微子以紂  
沈酗於酒。遂作詰以告箕子。比干而去。穆公因周  
厲王沈湎於酒。故作大雅嗟歎而泣涕流連。後秦  
主苻生飲無晝夜。乘醉多所殺戮。臣民畏之。海東  
王苻堅將兵伐生。猶醉寐。兵殺之。堅遂稱帝。唐敬  
宗年十八。夜與宦官酣飲擊毬。俄燭滅遇弑。是以  
前危後則。皆由酒色。先聖後賢。咸因旨絕以成名。  
出家爲僧。心形越俗。不愧先聖。而踵前危。故曰可  
恥尤甚。

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一

飲備焉。過非小矣。

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婆沙論云。昔有一近事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異時遠行歸家。家人赴會。彼爲渴所逼見器有酒如水。遂取飲之。便犯酒戒。時有鄰雞來入其舍。盜殺而食。復犯盜殺二戒。鄰女尋雞入舍。強逼交通。復犯婬戒。鄰家告官。拒諱不陳。復犯妄語。故云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者善惡所起經云。一資財散失。二現多疾病。三因與鬪諍。四增長殺害。五增長瞋恚。六多不遂意。七智慧漸寡。八福德不增。九福德轉減。十顯露。

祕密。十一事業不成。十二多增憂苦。十三諸根闇昧。十四毀辱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信婆羅門。十七不敬佛。十八不敬法僧。十九親惡友。二十離善友。二十一棄飲食。二十二形不隱密。二十三姪欲熾盛。二十四眾人不悅。二十五多增語笑。二十六父母不喜。二十七眷屬嫌棄。二十八受持非法。二十九遠離正法。三十不敬賢善。三十一違犯過失。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顛狂轉增。三十四身心散亂。三十五作惡放逸。三十六身壞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此三十六失。因破酒戒而具。故

云一飲備焉。失乃三十有六。故云過非小矣。

貪飲之人。死墮沸屎地獄。生生愚癡。失智慧種。

輪轉五道經云。爲人喜飲酒醉。死入沸屎泥犁中。後墮猩猩獸中。後生爲人愚癡。故無所知。教化地獄經云。信相菩薩白佛言。復有眾生。或顛或狂。或癡或駛。不別好醜。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飲酒醉亂犯三十六失。復得癡身。如似醉人。不識尊卑。不識好醜。故獲此罪。然善惡無爽。有因必果。貪飲故墮沸屎。醉亂故失智慧。叢說云。毒智莫甚於酒是也。

迷魂狂藥烈於砒酈。

以酒能使人顛倒錯亂。外失威儀。內喪眞性。故云迷魂狂藥。砒是砒霜。酈是酈毒。藥酒也。謂以鳩鳥之毛。滲於酒中。飲令人立死。故字從酉。烈。謂酒之酷烈。尤甚於砒酈。砒酈雖能殺身。而不能使人破戒喪失慧命。墮三惡道也。

故經云。寧飲烊銅。慎無犯酒。

烊銅喪身。酒歿慧命。故寧喪身以存慧命。如薩遮尼乾子經偈云。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年身。不毀犯教法。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

毀戒罪。壽命滿百年。不如護禁戒。卽時身磨滅。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噫。可不戒歟。

或問曰。肉由害命。斷之宜然。酒不損生。何爲頓制。若使無損理。本無過。答曰。如來結戒。以絕惡源。得罪據心成業。肉乃因害食之。卽罪。酒雖非損過。由亂神。餘處生過。過生由酒。斷酒則諸過頓除。况種愚癡之業。不免三惡道報。言餘處生罪者。由酒遂破餘戒。并得三十六失是也。

六曰。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遠離香觸二塵故曰不著不塗。

解曰。華鬢者。西域人貫華作鬢以嚴其首。

梵語磨羅。此云鬢。天竺多用蘇摩那花。行列貫串結之爲鬢。無問男女。皆此莊嚴身首以爲飾好。此土則繪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

繪帛也。絨練熟絲也。製飾謂以金銀七寶製造纓絡環釧。併飾巾冠等。大經云。在額上名鬢。在頸名纓。在臂名釧。在指名環。是知七寶製造。皆曰華鬢。故經云。無服飾珍玩。衣趣蔽形。無以文彩是也。香塗身者。西域貴人。用名香爲末。令青衣摩身。

名香謂沈檀速麝龍腦酥合熏陸白膠等。青衣卽童子。謂以末香使童子塗揩其體。故曰摩身。此土則佩香熏香脂粉之類是也。

佩是佩帶。熏卽烟熏。脂卽臘脂。粉卽水粉。斯皆塗香裝飾之屬也。

出家之人豈宜用此。

如上七寶製飾香花等。皆俗士所用。出俗爲僧已捨樂欲。剃髮染衣。修出世道。詎可同俗憍奢。迷心放逸。故云豈宜用此。

佛制三衣。俱用麤疎麻布。獸毛蠶口。害物傷慈。非所

應也。

三衣如後威儀中出。龜疎麻布者。龜以禦風寒。疎以卻蟻。足爲安身進道矣。獸毛卽裘褐等。蠶口卽綢絹等。此皆從殺生而得。故曰害物。有虧菩薩之心。故曰傷慈。違佛本制。復傷仁慈。故曰非所應也。按小乘十種衣。隨施得受。染以壞色。割截成衣。菩薩利生以大慈爲本。故非所應。若據楞嚴。大小皆遮。故經云。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唐乾封二年二月。四天王白宣律師曰。釋迦

如來初成道時。乃至涅槃。唯服龜布僧迦梨。及白衣。未曾著蠶衣。繒帛云云。

除年及七十。衰頽之甚。非帛不暖者。或可爲之。餘俱不可。

謂年至七十四大衰朽。力弱形頽。若不著絲帛。則體凍寒生。或可用之。其餘四大不衰。年非七十。皆不應爲。故云餘俱不可。

夏禹惡衣。

惡衣者。非精細之服。乃龜布也。禹姓姒。名文命。字高密。按謐法。受禪成功曰禹。乃黃帝之玄孫。禹父

名鯀。堯時洪水滔天。鯀治水無功。舜乃舉禹續父業。居外十三年。以開九州。水害遂息。受舜禪位。都於安邑。國號曰夏。禹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其聲應鐘律。身有法度。故孔子稱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昔帝堯布衣掩形。鹿裘禦寒。衣履敝不更換。漢文帝亦身衣弋綿。幃帳無文。晉武帝焚雉頭裘。猶敕不許貢獻。奇技異服。斯等聖君非一。不能盡舉。

公孫布被。

公孫姓也。名弘。漢武帝徵爲博士。天子察其敦厚。遂以爲御史大夫。食不重肉。脫粟之飯。而爲布被。俸祿皆給與仰食之賓。家無所餘。時汲黯奏曰。弘位在三公。然爲布被。此詐也。帝問弘。弘謝曰。有之。誠中弘病。夫以三公爲布被。實飾詐以釣名。且無汲黯忠。陛下安得聞此言。天子以爲謙讓。愈益厚之。以弘爲丞相。封平津侯。年八十而終。弘旣無怨汲言。而且善其中己病。可謂寬仁雅量之至矣。王臣之貴。宜爲不爲。豈得道人反貪華飾。壞色爲服。糞掃蔽形。固其宜矣。

壞色謂以草木根葉泥等染爲緇色。以別五大色也。糞掃是他所棄之物。拾取納之爲衣。以遮蔽身形。息馳求心。斷僊恣念。而進修道業。如經所說。比邱持糞掃衣就河而洗。諸天取汁用洗自身。不辭穢也。外道持淨斃。次後將洗。諸天遙遮勿汚池水。是知重德。不重物也。王謂禹帝。臣謂公孫貴。是尊貴位高之稱也。獸毛繒帛。是王臣所應宜爲而不爲。而爲惡衣布被。壞色爲服。糞掃蔽形。固本出家學道人所當宜爲而不爲。而反貪世間華香繒緘。裝飾之欲樂。深非所宜也。記云。今時禪講。自謂大

乘不拘事相。綾羅鬪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皆違聖教。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披一衲。永嘉服不蠶口。荆溪大布而衣。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稟教修身。真佛子矣。

古有高僧。三十年著一綿鞋。况凡輩乎。

繭音兩。雙履也。高僧卽唐慧休法師。十六歲出家。學通經論。尤善華嚴。唯有律部未遑精閱。意以爲戒可事求。按讀卽曉。未勞師授。後忽披一卷。性遮茫然。方悔前議。乃負律提瓶。從洪律師聽四分律。

三十餘遍。而顧諸學徒曰。余往聽經論。一遍入神。  
今聽律部。逾增逾暗。豈非理可虛求。事難通會。嘗  
聽礪公講律。礪曰。法師大德暮年。如何猶勤律部。  
休曰。余憶出家之始。從虎口中來。豈以老朽而可。  
斯須離耶。吾恨不得嘗聞耳。今之後學。薄知文句。  
宗致渺然。卽預師範。所以終夜長慨矣。休敬慎三  
業。懷課六時。奉敬守道。逾衰逾篤。衣服趣得蓋體。  
襆懸壁上。著一麻鞋。經三十餘年。遇軟地則赤足。  
人問之故。答曰。信施難消。帝屢召入京。固以疾辭。  
春秋八十有八。又唐通慧禪師。大悟後。晚年唯一

裙一被一麻鞋二十載布衲重縫冬夏不易左溪  
尊者一條七衣四十餘年一尼師壇終身不易洗  
鉢則羣猴爭捧誦經則眾鳥交翔如此高德非聖  
則賢檢身崇樸乃爾我等凡輩不謹約身心積德  
可乎

噫可不戒歟

大菩薩藏經云若有味著花鬘塗香卽是味著熱  
鐵花鬘亦是味著屎尿塗身又昔有比邱在蓮池  
邊經行聞蓮華香鼻受心著池神言比邱何以捨  
靜坐而偷我香時有一人入池取花掘根而去比

邱言。此人破汝池花。汝都無言。我但經行。訶我偷  
香。神言世間惡人。罪糞沒頭。我不共言。汝是禪行  
好人。而著此香。破汝好事。是故訶汝。譬如白斃有  
點。人皆見之。惡人如黑衣。縱有墨點。人皆不見。誰  
問之者。如經所說。艷花尙被神責有點。況身塗著  
污德。可不戒哉。

七曰不歌舞倡妓。不往觀聽。

離身口過。故曰不歌舞。遠色聲塵。故曰不觀聽。

解曰。歌者。口出歌曲。

所謂歌唱曲令也。長引其聲詠之曰歌。樂書云。樂

有歌。歌有曲。曲有詞。所以詩言志。歌詠言。吟咏之。  
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葉也。爾雅曰。聲比於琴瑟。  
曰歌。徒歌曰謠。謂無絲竹之類。獨歌之也。韓詩曰。  
有章曲曰歌。無章句曰謠。又咏詩曰歌。短歌謂之  
謠。詩注云。謠者。歌聲之遠聞也。故善歌者。有含商  
吐角之音。列子云。秦青撫節悲歌。聲振林木。響遏  
行雲是也。

舞者。身爲戲舞。

手足變弄曰戲舞。歌舞乃俳優雜戲也。

倡妓者。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

倡妓是音樂之總稱。樂者鐘鼓簫管宮商羽角徵  
籥也。琴瑟是絃樂。簫管是管樂。昔伏羲斷桐爲琴。  
名曰離徽。組桑爲瑟。琴長七尺二寸。鳳池四寸。象  
四時龍池八寸。象八風。絃二十七以通神明之貺。  
舜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期之日合天人之和。廣  
六寸。象六合。腰闊四寸。象四時。前廣後狹。象尊卑。  
上圓下方。象天地。五絃。象五行。十三暉。象十二律。  
餘一暉。象閏。後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成七。或云  
加文武二絃。瑟有三十六絃。以修身理性。反其天  
眞。今人用之爲戲樂誤也。昔女媧氏用五十絃秦

帝使素女鼓而聽之極悲。乃析而用其半。以抑其情。而樂乃和洽也。簫蕭也。謂其聲蕭蕭而清也。編小竹管爲之。參差不齊。象鳳之翼。大者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管有六孔。一曰七孔。今時簫似笛。或曰亦簫也。餘琵琶笙簧箏笛箜篌等。皆倡妓之類也。

不得自作。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

自作從身口二業生罪。觀聽從眼耳二根招愆。故往者顯非無心也。若路由彼過。無心觀聽不犯。

古有仙人。因聽女歌。音聲微妙。遽失神足。觀聽之害。

如是。况自作乎。

遽疾也。卒也。神足者。飛行也。大婆沙論云。昔有隣陀衍那王。將諸宮女。詣水迹山。除去男子。純與女人燒眾名香。奏五妓樂。露形而舞。樂音清妙。香氣芬馥。時有五百仙人。乘神通上過。或見色。或聞聲。或覩香。皆退神通。一時墮下。如折翼鳥。不復能飛。王見問曰。汝等是誰。諸仙答言。我是仙人。王言。汝得非想定否。仙言。未得。乃至問言。汝得初禪否。仙言。曾得今失。時王瞋言。不離欲人。如何觀我宮人。姝女。便拔劍斷截五百仙人手足。彼諸仙人。有

從眼根而退。有從耳根而退。有從鼻根而退。是故一時墮落。故云觀聽之害。如是。况自作乎。

今世愚人。因法華有琵琶。鐃鉦之句。恣學音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非自娛也。

娛樂也。琵琶是胡琴。長三尺五寸。象三才五行。四絃象四時也。鐃古以金造之。鉦以銅作之。經云。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貝簫笛琴箜篌琵琶。鐃銅鉦。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佛。或以歡喜心。歌唄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以成佛道。經謂使人作顯非沙門。自爲也。盡持以供養。明非自娛也。

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猶可爲之。今爲生死捨俗出家。豈宜不修正務而求工技樂。

閒晏修道處。名爲道場。佛坐菩提樹下成道。故名其處爲道場。今以人間法事爲道場者。是隨俗言耳。應院謂應赴庵院也。原佛教中本無應赴事。良猶末法人譌。不爲超生越死出家者。饕餮世間穢利。故有之也。割愛辭親。是曰捨俗。出煩惱家。故曰爲生死。禪誦禮拜。勤修佛慧。名爲正務。旣爲生死。不修正務。而反求工巧於世技樂。重增生死之累。自喪己德。忝玷法門。故止觀云。皮文美角。膏煎鐸

毀已自害人。况修出世之道。而當樹林招鳥。腐氣來蠅。豈不摧折污辱乎。注曰。象爲牙死。犀爲角亡。翠爲羽殘。膏有明故煎。鐸有聲故毀。麋鹿爲皮自害。眾鳥集樹必爲枯折。蒼蠅集於腐肉。反增肉臭。輸出家人。自以技能招害。摧折自行。汚辱三寶。過非小也。

乃至圍棋。陸博。骰擲。擣捕等事。

圍棋古三百六十路。今十九路。象棋有三十六句。以象牙飾之。故名象棋。又云。世傳堯作圍棋。武王作象棋。以象戰鬪也。有云。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爲

像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砲代之爲機矣。骰卽骰子。是陸博采具。陸博卽雙陸棋。亦名博塞戲。魏曹植制雙陸局。以五木爲骰子。有梟盧雉。積塞五者爲勝負之采。故人刻一骰爲梟鳥形。得之爲上勝。又骰六箸行六棋。謂之六博也。擲者投也。拋也。如擲骰投壺。拋毬跳錢也。擣音樞。蒱音蒲。相傳謂老子入胡作用六子爲馬。今人擲之爲戲。亦博奕之總名。所謂擣蒲一擲百萬是也。乃至與等者。皆戲樂未盡之舉也。

皆亂道心增長過惡。

如上所說。俱擾亂正念。增長貪瞋煩惱。生死過患。由此而興。誠非釋子所爲也。

噫。可不戒歟。

大論云。聲相不停。暫聞卽滅。愚癡之人。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於音聲中妄生好樂。於已過之聲念而生著。有智之人。觀聲生滅。前後不俱。無相及者。作如是知。則不染著。若斯人者。諸天音樂。尙不能亂。何況人聲。如是等種種因緣。訶聲過失。如大迦葉等。聞天王彈琴。尙起作舞。不能自安。况凡夫輩。可不當深戒歟。

八曰不坐高廣大牀。

身離觸塵故曰不坐。量越聖制故曰高廣。  
解曰。佛制繩牀。高不過如來八指。過此卽犯。

如來是佛十號之首。謂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如來金身丈六。一指闊二寸。八指當周尺一尺六寸。越斯量者。故曰過此。阿含經云。牀足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復有八種牀。一金。二銀。三牙。四角。五如來。六緣覺。七羅漢。八師僧。前四約物辨貴。體不合坐。後四約人辨大。縱令地鋪擬於尊人。亦不合坐。言繩牀者。或以草麻藤等。

織成腳有曲直。若繩若木。過量皆犯。

乃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亦不宜用。

大律云。牀有二種。一高。一下。卑牀曰下。龜弊亦名下。高大名高妙好。亦名高妙好。卽漆彩雕刻。金銀牙角等。如是之牀。及紗羅絹帳。上妙檀褥。皆非出世道人之宜。乃王臣俗士所貴。違佛明制。自敗己德。故曰不宜用也。類者。餘一切貴價被席等是也。古人用草爲座。宿於樹下。今有牀榻。亦旣勝矣。何更高廣縱恣幻軀。

牀狹而長者曰榻。古人者。古德高僧也。或住深山。

或依樹下。以草爲座。起則經行。坐卽禪思。今居廣  
廈密屋。宿於高牀長榻。可謂勝彼樹下草座多矣。  
何用更復高廣。縱恣幻軀。失沙門之高範。違佛祖  
之垂言。東林混融禪師示眾曰。避萬乘尊榮。受六  
年饑凍。不離草座。成等正覺。度無量眾。此黃面老  
爺出家樣子。後輩忘本。反爲口體。如佛言曰。爲沙  
門者。去世資財。乞食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  
不再矣。故唐通慧禪師入太白山。不齋糧食。取給  
草果。渴則飲水。息則依樹。經於五年。因以木打塊。  
塊破形消。廓然大悟。敬雲法師入泰山。結草爲衣。

拾果爲食。行法華三昧。感普賢現身證明。如斯高德非一。備載傳燈高僧傳中。自當尋閱。言幻軀者。地水火風四大假合成身。虛妄不實。猶如夢幻。愚夫不了。執之爲實。是以恣情縱欲。增長漏業。長淪三有矣。

脇尊者。一生脇不著席。

尊者中天竺人。本名難生。由在母胎六十年始生。因以爲名。出家年晚。得遇九祖伏馱尊者。執侍左右。未嘗睡眠。日則披閱三藏。夜則坐禪。因其脇不至席。故世稱曰脇尊者。卽第十祖。或云九祖。

高峰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牀櫈。

元高峰妙禪師。縛柴爲龕。冬夏一衲。擣松和糜爲食。後住天目山西巖築一小室。榜曰死關。其巖非梯莫登。而去梯斷緣。雖弟子罕得瞻視。故內無牀櫈。外絕給侍。不澡身。不薙髮。截鬢爲鎰。併日一食。三年晏如也。今時出家戒德未具。心地未明。安享無虞。可不自愧。煞乎。微不薙髮。自號頭陀。寧不大謬哉。

悟達受沈香之座。尙損福而招報。

唐知玄法師。俗姓陳。三學洞貫。名冠一時。異跡尤

多。故世號爲陳菩薩。五歲卽便能詩。十四講涅槃經。李商隱贈詩云。十四沙彌能講經。似師年紀祇攜瓶沙彌說法沙門聽。不在年高在性靈。懿宗賜沈香寶座高二丈餘。僖宗賜號曰悟達國師。二帝供養隆厚非常。後忽定中見菩薩降手摩玄頂。演深妙法而安慰之。言訖卽隱。俄見一珠入玄左股。隆起痛甚。上有晁錯二字。遂成人面瘡。而玄前身是漢袁盎。奏斬晁錯腰於東市。玄十世爲高僧。錯求報不得。因過受人主寵遇。一念名利心起。於德有損。故能害之後。詣西蜀遇迦諾迦尊者。洗以三昧。

水卽愈詳如本傳。

噫可不戒歟。

此牀座帳禪乃四聖種中之一。名臥具知足聖種。於此知足則能進修道業。證三菩提。故名聖種。若不知足。則道果無分。聖種失矣。如悟達國師見解超時行位未測。由不知足一念心起。德損禍至。我輩何人。不以爲後戒哉。

九曰不非時食。

舌根離過中之味塵。故曰不非時食。

解曰。非時者。過日午非僧食之時分也。諸天早食。佛

午食畜生午後食鬼夜食僧宜學佛不過午食。

大律云非時者有二分齊一謂日過中二謂明相  
未出又云日影過西一髮一線卽曰非時今云日  
午者乃順此方之言的依經律應云日中良以午  
分八刻前四名時後四非時恐人渾濛故不言午  
而言中也起世因本經云烏晡沙他此言增長謂  
受持齋法增長善根故佛教以過中不食爲齋如  
毘羅三昧經以午食爲法食瓶沙王問佛何故佛  
日中食佛言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諸佛食日西  
畜生食日暮鬼神食如來欲斷六趣因令入道中

故制令同三世佛食。所以如來恆處中道。自誕王宮。乃至涅槃。中間未嘗非時噉食。今時學者。有分禪分律。自謂禪無拘執。任噉任餐。則放恣無愧。食無晝夜。寧知禪是佛心。律是佛行。大乘小乘。悉皆同學。故律本云。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既同一如來大師教學。何得禪律各分。如水乳合。豈可互相詆讐。又戒猶人之衣食。非衣食則人奚存。禪無律。則僧安在。故大律云。毘尼藏者。是佛法壽命。毘尼藏住。佛法亦住。是故如來垂將涅槃。猶諄諄誨囑。使依波羅提木叉爲師。迦葉奉之終身。日中一食。祖

祖傳持未嘗有毀教滅律者。苟能見過如來行超迦葉。一任毀之滅之。如或未然。速宜知改。豈有悟佛祖之心。而毀佛祖之行。猶讀孔子之書。而非孔子之禮。世儒尙不肯爲。况釋子學出世之道。而忍誹釋尊之教乎。

餓鬼聞碗鉢聲。則咽中火起。故午食尙宜寂靜。况過午乎。

咽喉也。由人慳貪。故墮餓鬼道中。咽小如針。腹大如鼓。常爲饑渴所逼。若聞碗鉢之聲。則喉中發燄。而自燒然。午前雖非餓鬼食時。尙宜寂靜。無令聞。

聲火起而受燒然之苦。况午後正當鬼食之時。令聞聲見食卽內外燒然。釋子慈心。何忍彼苦而自安餐。是故二時粥飯猶施食。況願令彼獲安。况非時噉食。使其生苦。大乖菩薩之心。非釋子之慈行也。

昔有高僧聞鄰房僧午後舉爨。不覺涕泣。悲佛法之衰殘也。

爨音竈。進火曰爨。氣上曰炊。謂舉火煮食也。昔法慧禪師住鄴寺。聞鄰房比邱午後炊爨。自念去聖時遙。人多廢戒。深傷佛法之衰殘。不覺淚下沾衿。

今人既無古賢護法之心。而反生毀謗。安然無愧可乎。宋徽宗惑於道士林靈素妖言。改佛爲道。法師永道上疏陳諫。帝大怒。收永付開封獄。春陵守謂師曰。道人蔬食。且不過中。甚非自全計。宜茹葷。血。師驟然曰。死則死耳。佛禁不可犯也。又唐法師悟恩。字修己。時稱義虎。平時一食不離衣鉢。不畜財貨。晨粥親視明相。每布薩。大眾雲集。潛然淚下。蓋思大集經云。有無戒比邱。滿闍浮之言也。

今人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者。或不能持此戒。故古人稱晚食爲藥石。取療病之意也。必也知違佛制。生大

慚愧念餓鬼苦。常行悲濟。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  
庶幾可耳。

數者頻也。藥石者。古針灸治病用石爲針。今乃用  
鐵以存其本。故云藥石。又五石能治病亦名藥石。  
古人稱晚食爲藥石者。戒律久廢。一時難以改正。  
故古德權開。終圖其復本也。旣云必知違佛明制。  
則不可執權迷實。以爲常途軌則。依法不依人方  
爲正見佛子。以必知違佛制。故生大慚愧。由慚愧  
故不安意食。念餓鬼苦。故常行悲濟。以悲濟故。於  
食心不安意生美而減分施他。故不多食也。如有

重病非穀不治。醫教令食。聽於屏處與之。瘥已卽須斷絕。況療病自有湯膏丸散。如來聽服五果八漿。糖密酥油。足以愈疾。何用噉嚼。偏違佛教。自招罪累。故天台云。病故毀戒。如破浮囊。惜膿血臭身。破清淨法身。處處經云。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一少姪。二少睡。三得一心。四少下風。五得身安隱。亦不作病。旣云安隱。復不作病。則有病正宜戒之。古云。禍從口出。病從口入。故大律中。比邱有病。卽令斷食以瘥爲度。名爲天醫。有病無病。常當觀察。此身爲生老病死之本。眾苦之源。深自尅責。制其情。

欲何以縱彼愛根。自增苦本。故法苑云。惟無常苦空之悲。念生老病死之患。長夜悲倒懸之苦。漂淪陷墜之溺。思之痛傷。亦深可懼。而不懼累劫之殃。但憂一身之命。所以飽食長眠。何異痏犬破齋。夜食鬼道無殊。是故施主失應時之福。眾僧損良田之種。比見邊方道俗。聞律開食果汁漿。遂卽食乾棗汁。或生梨蒲萄石榴。不擣汁飲。并子總食。雖有擣汁。非澄使清。取濁濃汁。并滓而食。或有聞開食含樓伽漿。以患熱病。遂取藕根生食。或有取飯汁飲。或無饑渴。非時食酥油蜜石蜜等。或用杏仁煎

作稠湯。如此濫者。非一不可具述。

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彌大也。甚也。如或不然者。謂無病而託病。輕病而託重。復不生大慚愧等。而毀佛禁戒。得罪非輕。故曰彌重。近世阿師。不諳律教。謂有七事因緣。非時得食。曰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乘船時。大眾集時。沙門施食時。原此七事。出別眾食戒。開其午前。有此七緣。得別眾食。非謂午後。且與非時食戒。迥不相干。律有明文。何不檢看。二百五十戒。相尙自不知。而稱爲比邱者。寧不愧哉。自誤誤人。過非。

小矣。昔傅大士是彌勒菩薩化身。每行清齋。竟日不食。減餐以施貧餒。今者二時飽食。猶不知愧。故違佛制。不觀祖德。不念他乏。焉得名爲好心出家。或曰。永嘉云。大悟不拘於小節。奚在瑣瑣行持。答曰。斯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致於眞如佛性。尙不立。况其他小節乎。如云婬房酒肆。無非清淨道場。苟執事言之。則入地獄如箭。迦葉結集。猶不捨微細之戒。何云不拘。若其上上根人。得事事無礙。則萬事門中。不捨一法。又有何小節而見拘耶。或曰。有二比邱犯婬殺。波離增罪結。維摩頓除疑。此復

云何。答曰。斯明無心犯也。彼二比邱共住山庵。一外出遊行。一在庵坐禪睡熟。樵女入庵偷犯淨戒。既寤心生不悅。彼外出者還以事陳知。彼卽瞋逐樵女。女怖墮坑而死。一心俱懷憂惱。一由無心犯姪。一由無心犯殺。以初如來結戒未制。無心不犯。故波離據事結罪。苟其有心。便獲阿鼻業矣。縱得羯磨。僅免地獄。現生寧獲證悟。若以姪殺爲小節。不知更以何爲大哉。或曰勇施推罪性了不可得。卽往東方頓成正覺。何言不獲證悟。答曰。勇施乃再來菩薩示現。俾後世懺悔者達罪性空。減業根。

本設非再來。奚能成佛之速。故云多劫曾爲忍辱仙。明非一生也。如或不然。請自揣看。諸佛無量神通妙用。汝今百無一能。何由頓成正覺。事理性相觸目茫然。如何不拘小節。貪瞋滿腹。我人填胸。未能聞謗。如飲甘露。何從頓入不思議。豈不聞乘戒俱急。如鳥二翼。翹翔霄漢。扶搖萬里。得無快哉。倘一妄生邪解。卽落豁達空。撥因果。作在心。殃在身矣。如或不信。當觀下文。

噫。可不戒歟。

大律云。沙門釋子。寧自破腹。不應夜食。炒彌尼戒

經云。若國王長者過日中施亦不得食。終死不犯也。大乘蓮華藏經云。受佛禁戒。不護將來。各言我是依大乘法。猶如冥夜。各自說言。我得佛法。受鐵鎘地獄。從地獄出。瘡瘍聾盲。不見正法。又舍利弗問經云。佛告舍利弗。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是癩病人。壞善果故。非我弟子。盜我法利。盜名盜食。一團一撮片鹽片醋。死墮燒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猪狗中食。諸不淨。及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餓鬼。還於寺中。在圊廁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人所厭惡。所有言。

說人不信用盜一人物其罪尙輕割奪多人良佑  
福田斷絕出世道故是大劫賊是卽餓鬼爲罪窟  
宅其時食者是卽福田是卽出家是卽天人良友  
是卽天人導師如佛所說令人毛骨悚然何爲一  
餐之食遺累至此其有智者可不深戒歟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身離利欲故曰不持生像

解曰生卽金也像似也似金者銀也謂金色生本自  
黃銀可染黃似金也

此胡漢雙舉也漢言金銀胡言生像大律云生色

似色是也。生色者謂金生本自黃色不可變改也。  
似色者謂銀可染變爲黃色。如以石黃煮銀令似  
金也。胡言者良由譯人從天竺來路經胡地傳彼  
胡語譯爲華言。若準天竺梵音呼金爲蘇伐羅呼  
銀爲阿路巴。雖得斯名然亦未詳其義或有名無  
義。五不翻中之一如此方金銀亦有名無義據上  
世稱銀爲乾汞。謂水銀爲藥銀斯之少別耳。

寶者七寶之類也。

一金。二銀。三毘琉璃。四頗梨。卽水玉。五砗磲。六瑪  
瑙。七赤珍珠。其餘珊瑚琥珀。日珠月珠。摩尼珠等。

皆寶之類也。經云：乃至不得習弄兵杖。

皆長貪心。妨廢道業。故佛在世時。僧皆乞食。不立烟  
爨。衣服房舍。悉任外緣。置金銀於無用之地。捉持尙  
禁。清可知矣。

金銀七寶。皆增長人貪愛之心。故妨廢修行道業。  
貪爲鬼畜之根。愛爲生死之本。如來出世。原爲斷  
絕眾生死根株。故令遠離世利。衣食房舍。旣任  
他施。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後因病比邱。乃漸聽  
立烟爨房舍。今時房舍悉備。食用皆出常住。猶嫌  
不稱己懷。不知是何心哉。佛旣不聽捉持。則其不

貪少欲之清節可自知矣。餘律或言不受畜。或言不捉持。以捉持是畜之漸因。亦染污淨德。故佛制斷。

鋤金不顧世儒尙然釋子稱貧畜財奚用。

彼旣不顧我何稱貧衣食悉任外緣故曰畜財奚用。世儒者漢北海管寧也。寧少時與華歆爲友同席讀書。曾與歆共鋤菜。見地有金。揮鋤不顧。與瓦石無異。歆捉而擲之。時人以是知其優劣矣。寧後適遼東三十七年。魏主不徵之。乃浮海西歸。以爲大中大夫不受。其名行高潔若此。又能因事導人。

於善人皆服其化。年八十有四卒。歆爲尙書令。行逆不得其終。先曹操欲弑獻帝。后伏氏及二皇子使鄒慮持節策收后靈綬。歆卽壞戶發壁就牽后出。披髮徒跣泣行。帝見不能救。遂將后下暴室幽死。二皇子皆酖殺之。所謂知其優劣者此也。

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叢林。或住庵院。或出遠方。亦未免有金銀之費。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他貧乏。常行布施。不營求。不畜積。不販賣。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庶幾可耳。

此是大師權開。非佛本意。故曰必也知違佛制。以

知違制故生大慚愧。念他貧乏故常行布施。不營求者謂不種種經營求索也。不畜積者謂有檀越布施卽將以供三寶自獲善果復令施福轉增不可畜之箱囊積之高閣故經云無得藏積穢寶人與不受受則不留轉濟窮乏常爲人說不貪之德是也不販賣者謂不賤買貴賣虧損淨行縱得財利供僧佛不許受繪塑佛像不聽禮拜業疏云但以邪心有涉貪染爲利賣法禮佛讀經斷食等所獲贓賄皆曰邪命物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者謂非釋子所宜及增長愛根成有漏業故也梵語

貧婆。此云叢林。譬如大樹叢叢。故僧聚處。名曰叢林。西國僧俗修行於蘭若處。多結草庵居之。院是禪室。凡庭館有垣牆者。皆曰院。

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謂若不生大慚愧等。故違佛制。得罪非小矣。

噫。可不戒歟。

昔目連尊者。共沙彌專頭。飛到雪山阿耨大池上坐禪。時沙彌見池邊金沙。便作是念。我當盛此沙著佛澡罐下。目連從禪定起。乘空而還。時沙彌爲非人所持。不能飛行。目連顧視。令捨金沙。卽乘空

而去。又一比邱將一沙彌歸看親里。途中有非人化作龍來右繞沙彌。以花散上讚言善哉。大得善利。彼到親里家已欲還。親里卽以錢與沙彌爲路糧。沙彌持至中途。非人復化作龍來左繞沙彌。以土坌上說言汝失善利。出家修道而捉錢行。沙彌便啼。比邱回視知其持錢。便令捨錢。非人復如前供養。由是觀之爲害非小。故佛喻之爲大毒蛇。喪身敗德。無不由之。可不戒歟。如上十戒。前四是性罪。謂其性本自是罪。不由佛制。故有無論在家出家。作之卽墮三塗。故名性罪。亦名根本戒。以犯之

如樹斷根。不復還更生長。後六是遮罪。由佛遮禁。  
不聽毀犯。故名遮罪。設有違犯。不得覆藏。卽須深  
生慚愧。向師發露悔過。斷後作心。還得清淨。如論  
云。是中四是實惡。酒是眾惡門。餘者是不放逸道  
因緣。以能成就梵行出世道故。故經云。是戒能爲  
比邱戒。菩薩戒。乃至無上菩提。而作根本。佛告諸  
比邱。我若不持戒。當墮三惡道中。尙不得爲下賤  
人身。况能成熟眾生。淨佛國土。具一切種智。故知  
寧捨身命。碎如微塵。不可毀犯。禁戒墮墮三塗。永  
失菩提種子也。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上

音釋

比邱

此云乞士。乞是乞求之名。士是清雅之稱。謂內修清雅之德。外離四邪。福利眾生。告求資身。以成清雅之德。新云苾芻。別有五義。如常可知。大智律師云。乞士者。內則乞法以治性。外則丐食以資身。父母人之至親。最先割捨鬚髮。世之所重。盡以剃除。富溢七珍。棄之猶同於草芥。貴尊一品。視之何啻於烟雲。極厭無常。深窮有本。欲高其志。必降其身。執錫有類於枯藜。擎鉢何殊於破器。肩披壞服。卽是弊袍。肘半絡囊。便同席袋。清淨活命。已沾入聖道中。儉約修身。卽預四依行內。九州四海。都爲遊處之方。樹下塚間。悉是栖遲之處。攀三乘之逸駕。蹈諸佛之遺踪。稟聖教以無違。眞佛弟子。遇世緣而不易。實大丈夫。可以戰退魔軍。揮開塵網。受萬金之勝供。諒亦堪消。爲四生之福田。信非虛託。乞士爲義。其斯之謂乎。三明眼。三漏盡。

六通

一宿命。二天眼。三漏盡。

六通

一天眼。二天耳。三他心。

阿修羅

此云四果

一須陀洹。二斯陀含。三阿那含。四阿羅漢。

四十二位十住。十行。

非天。

四界

一須陀洹。二斯陀含。三阿那含。四阿羅漢。

四十二位十住。十行。

等覺。

畜生

聲聞緣覺。菩薩。

二智無漏智。

四機

一人天機。

二乘機。

三途地獄餓鬼畜生。

詭譎決詐也。

戾也。

三菩薩機。

四佛機。

地獄餓鬼畜生。

詭譎決詐也。

戾也。

七聖財

信施戒聞慧慚愧資

用成佛故名爲財。

醪合而爲酒。

域欲符生

健帝

音耽亦

鳩朕去聲。鳩鳥大如鷁。紫綠色。頭長

子也。

鳩音

名陰

音囂。大如斑鳩。體有文而

醜。其鳴則禍謂之鳩鴈。

鬱音

蘇摩那華

稱意華色

所音酌力

餌鈍上音魂下音褪。

頃音

旭音鱣音

黃白極香

所音斬也。

餌鈍厚味之食也。

頃音

旭音鱣音

安邑

今平陽府

是也。敝冕上音拂狀如亞。亞音弗。

初作之。

洫音溝洫

也。

黠音

俳音牌所謂訛笑類。

姚音

一條風。二明度風

黠

黠音

俳音牌所謂訛笑類。

姚音

三清明風。四景風

五涼風。

六昌蓋風。

七不周風。八廣莫風。此八風音

一節四十五日。

入節共成三百六十日。

成一歲。

朞音

雞

周年也。又曰行三百六十六日。則復其初度。

謂之朞年。月行十有二月而歲周。謂之朞月。

組音桓緩也。

弋綿

音題厚繩也。遠據音投。梟邀也。擣捕采名六博

得邀。五石白瑛紫瑛石者勝。

一訶子。二鞚勒似桃膏。鐘乳石脂。

五果華茲五八漿

一梨。二閻浮子。三酸棗。四甘蔗。五蕤果。

胡椒。

六藕。七婆樓師似蓼葉子。此方無也。八餘甘子。四

蒲萄。如此八種用物壓爲漿。以囊瀝之。盛於淨器。澄

如水色。方聽飲之。不得咬嚼。及以煎湯。今有食橄欖蜜瓜。蜜冬蜜煎山藥。苡仁爲非法。不可啗也。

俳優演戲文也。昔唐時食者深爲非法。

明王教戲於梨園。今謂之

五不翻

翻謂翻譯西天之文。而爲東華之

梨園弟子。

義原有五不可翻。一祕密。二含多

義。三此方無有。四

箜篌武紀云。箜篌二十五絃。漢武

順古。五令生善故。

箜篌帝命侯揮造。因姓及聲坎坎

應節故名爲坎

侯。今訛爲箜篌。塞音賽。行棋相

天廟焚身。姪女騎頸。昔者外國王有女。名曰狗頭。有

捕魚人名述婆伽。途中遙見王

女在高樓上窗中染著心生。不能暫捨。彌歷多月。不能飲食。母問其故。以情答母。我見王女心不能忘。母言汝是小人。王女尊貴。不可得也。兒言我心願樂。不能暫忘。若不如意。不能得活。母爲子故。入王宮中。常送肥魚以遺王女。而不取價。王女怪問。汝欲求何事。母曰白王女願卻左右。當以情告。我惟有一子。敬慕王女。情結成病。命不久遠。願垂愍念。賜其生命。王女言曰語彼月十五日於某天祠中住天像後。母還語子。汝願已得。告之如上。沐浴新衣。在天像後住。王女至時。白其父王。我有不吉。須至天祠以求吉福。王言大善。卽嚴車五百乘。出至天祠。旣到。敕從者齊門而止。獨入天祠。天神思惟。此不應爾。王爲施主。不可令此小人毀辱王女。卽麾此人。令睡不覺。王女旣入。見其睡重。推之不寤。卽以瓔珞直十萬兩金。遺之而去。去後。此人覺已。見有瓔珞。又問眾人。知王女來。情願不遂。憂恨懊惱。姪火內發。自燒而死。以是證故。知女人之心。不擇貴賤。唯欲是從也。出大智論。○又昔者波羅柰國。山中有一角仙。住山修道。被姪女扇陀誑誘。文多不錄。○狗頭或云蛇頭。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下

菩薩戒弟子雲樓寺沙門祿宏輯

菩提心比邱鼎湖山沙門弘贊註

○下篇威儀門

威儀者。謂有威可畏。有儀可敬。由持淨戒。而梵行具足。堂堂僧相。眾德威嚴。故令人可畏。動靜合則。顥顥可觀。儀端表正。故令人可敬。斯成出家之道。品人天之師範。所謂淨行成於道儀。清白圓於戒品。氣高星漢。威肅風雲。內懷師子之德。外現象王之威。人天讚承。神龍欽伏。故華嚴經云。具足受持。

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是也。今此下篇。共有二十四章。同出威儀一門。是沙彌之車轍。出世之初階也。

佛制沙彌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不應與具足戒。當云。卿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沙門事大難作。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受具足戒。今授卿具足戒。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故當先問。

沙彌欲受具足戒。師問十戒諸威儀事。不能具對答者。不應與授具足戒也。卿是貴稱。猶君呼臣也。不知

沙彌所施行者。謂不諳沙彌律儀所應施爲行事也。沙門事大難作者。謂比邱二百五十戒甚難行持也。熟學者。謂當精習十戒并諸威儀也。當悉聞知者。聞謂博問先知。知謂自心了達。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者。由不知佛道至妙。故言易行。不識罪福運行。法律交互。故言易作。凡爲師者。故當以此先問。

以下條則於沙彌威儀諸經及古清規。今沙彌成範中節出。又宣律師行護律儀。雖誠新學比邱。有可通用者。亦節出良以末法人情多諸懈怠。聞繁則厭。由

是刪繁取要。仍分類以便讀學。間有未備。從義補入一二。

以下條則者。謂下二十四威儀法則也。沙彌威儀諸經者。是沙彌十戒經事師法儀則經等。古清規者。是百丈清規。及古德所撰箴規等。沙彌成範。是明笑嚴月心禪師於十戒法等撰出行護威儀。是唐道宣律師所撰。然亦未詳其的。何也。其中有一二不合律文故也。繁者多也。謂由時當末法。人多懈怠。因情懈怠。故聞繁則厭心生。由是於上經律清規中。刪去繁文。段段節略。出其樞要。仍分爲二

十四類。蓋由律海弘深，探之不得其源。義天高廣，仰之莫窮其頂。是以刪彼弘文，撮爲要略。以便初進學習，知所向方。補入者出大師手筆，於威儀行事中有所未備者，卽隨其義類而補足之。

其有樂廣覽者，自當檢閱全書。

沙彌十戒法中，威儀有七十二種。欲樂廣知事義，自當解閱彼文，并沙彌諸律儀等。

△敬大沙門第一

不得喚大沙門字。

梵語沙門，此云勤勞。謂其修道有多功勞故。又云

勤息。謂勤修善品。息諸惡故。又云勤行。謂勤修善法。行趣涅槃也。瑞應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爲沙門。大沙門。卽受具戒人。字是名字。喚是呼喚。謂不得稱彼二字名。當云某甲大德。或云某甲長老。雜阿含經云。佛告諸比邱。當恭敬住。當常繫心。常畏慎。若不恭敬。不繫心。不畏慎。而欲令威儀具足者。無有是處。不備威儀。欲令學法滿者。無有是處。學法不滿。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無有是處。五分法身不具足。欲得無餘涅槃者。無有是處。

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

比邱布薩誦戒時。及講說毘尼時。沙彌不得私往竊聽。自獲重罪。後永不得受大戒。深宜慎之。或見大沙門二三人同室細語。不得輒入。若有急務。當彈指作聲。然後入。除比邱餘人細語亦如是以泄他是非。自招禍咎。及亂正念故也。

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

或比邱有所誤失。不得背後說其長短。亦不得屏處罵大沙門。及在前戲笑。倣其言語。形相行步等。大律云。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爲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論云。若向白衣說比邱罪惡。則前人於

佛法中無信敬心。寧破塔壞像。不向人說比丘過惡。若說過罪。則壞法身。

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除讀經時。病時。剃髮時。飯時。作眾事時。

若見比邱行過。卽當起立。唯除上五事。不起無犯。若路相逢。卽當下道。正立。待過方行。凡有教益。當叉手立聽畢。作禮謝之。若被叱責。不得張目視。當軟語悔罪。引短向己。莊嚴寶王經云。若輕慢眾僧者。是人當墮貧賤家生。隨所生處。根相不具。背伛矬陋。捨是身已。而復生處。多病消瘦。手足攣蹙。而

有膿血盈流其身。零落身肉。經百千萬歲受斯苦報。

行護云。五夏以上卽闍黎位。十夏以上卽和尙位。雖比邱事沙彌當預知之。

夏卽夏臘。謂受具戒曾經爾所夏臘也。和尚者。胡言也。此云力生。謂由師之力生我戒身也。若據梵語。則云烏波駄耶。此云親教師。謂弟子親從受教也。今此雖非親從受戒。及與受教。以其臘高德重。故同師位也。阿闍黎或云阿遮利耶。此云軌範師。謂其能教弟子法式也。此有五種。一與授十戒。二

與授大戒。三與教授。四與依止。五與授經。

△事師第二

當早起。

事師者。始終承奉。不相離異。名之爲事人之模範。以道教人。名之曰師。又曰師長。謂爲人之長。訓物之規也。或曰師父。父矩也。以法教子。故律云。弟子看和尚。當具四心。一親愛。二敬順。三畏難。四尊重。侍養承接。如臣子之事君父。如是展轉相敬重瞻視。能令正法久住。增益廣大也。佛法中一夜分三時。謂初中後。初後二時事師。或禮誦坐禪。中夜方

卧息。若過中夜。卽當先起。自盥漱已。然後具楊枝。澡水。等候師所須。

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若入師房。須在門外先彈指三聲。令師覺已。方入。若有過。和尙阿闍黎教誡之。不得還逆語。

若自有過失時。二師教誡呵責。當低頭受教。不得逆師言語。去後尤當思念。依教行之。成範云。沙彌於師常懷敬畏。隨順師意。常懷慚愧。念報四恩。傍

資三有。

視和尚阿闍黎。當如視佛。

視謂瞻視。以師能弘範三界。代佛宣揚。生我戒身。長我慧命。故應敬重視之。如佛成範云。若弟子眾多。當各盡其職。至於奉一茶。一拂。一几也。

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怒恚。

怒卽恚也。又恨曰怒。憤曰恚。不淨器者。謂大小便器。唾瓶等。不得唾者。謂不得起厭恶心。而唾痰涎。當諦念此四大穢身。聖凡自他俱所不免也。

若禮拜。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食。師說經。師梳齒。師澡浴。師眠息等。俱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彈指三遍。師不應應。

去。

梳齒卽剔刺梳刷洗漱牙齒也。如上皆非禮拜時故不應作禮也。等者或師剃髮洗足嚼楊枝或地有不潔或師有事不暇或有賓客等。

持師飲食皆當兩手捧食畢歛器當徐徐

兩手捧是尊敬之貌。徐徐是謹慎之儀。歛是收歛也。律云。凡進飲食當適寒溫成範云爲師作食無論粗細俱要精潔必當適師性。凡奉茶湯不得插入盞內當兩手屈四指以六指持盞腹平舉授師茶訖如前接盞行護云。凡進藥茶鹽及一切食

物量當喫盡。逐時授之。不得多授。令有殘宿。深須慎之。若授師鮮果。先須作淨。或以火觸。或以刀剖。或用指甲剥。若果不堪爲種子者。卽不須淨。甘蔗當去節芽。楊枝應去芽。或以火淨。非時果漿。須瀘去滓。澄清。以水滴淨。方授與師。

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不費尊力。

侍謂近承也。對面高處。皆失敬儀。太遠則小語不聞。致師重言。故費尊力。律云。不得離師七步。成範云。不得立師影中。不得轉身低頭。小語輕笑。當身

心肅敬。一面立。不得垂手立。行護云。在師前。不得  
抓癢。爪頭持面。不得對師著襪。洗足等。

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合掌胡跪。師有語。澄  
心諦聽。思惟深入。

因緣是經律中所說因緣之事。或古德機緣等。妄  
念不起。故曰澄心。諦聽是聞慧。思惟是思慧。深入  
是修慧。然聽有三品。以神聽爲上。以心聽爲中。以  
耳聽爲下。若師獨坐時。適行時。顏色悅時。卽應問。  
須立在一面。舒容平氣。至誠伸問。字字明朗。虛心

聽受。

若問家常事。不須拜跪。但端正師側。據實申白。

家常事。卽僧家日用尋常事。據實者。按其事而直申啟白也。若準大律。亦須一拜。胡跪請白。且如欲食時。白者就師一禮。胡跪白云。和尙存念。我今請白。洗手洗器。欲爲食事。不審宜進何食。諸餘白事類此。應知。如有多事。一時并白。亦得。

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現於顏色。

凡問經問話。當候師意。不應自取其便。若師身心疲倦。不暇應答。教令且去。卽當隨順。師教去。不得心情不悅。自招罪咎。五十頌云。常慕於師德。不應

窺小過隨順獲成就求過當自損止觀云求師不在於盡善事師必忘於師過善恭敬經云佛言弟子於師所不得龕言師所訶責不應反報師不發問不得輒言凡有所使勿得違命若於師所不起恭敬說於師僧長短之者彼愚癡人應如法治師實有過尙不得說况當無也若於師邊不恭敬者別有一小地獄名爲推撲當墮是中一身四頭身體俱然狀如火聚出大猛炎熾然不息於彼獄處復有鉤齧毒蟲常噏舌根從地獄出生畜生中恒食屎尿捨彼身已雖生人間常生邊地皮不似人

不能具足人之形色。常被輕賤。誹謗凌辱。離佛世尊。恆無智慧。從彼死已。還墮地獄。更得無量無邊苦患之法。

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詣師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

不自發露。故曰覆藏。精謂專心純一。誠謂至誠無妄。悔謂懺悔所犯。改謂改革前非。更不再作。故曰還得清淨行護云。若被呵罵。當須自責。軟語懺謝。念修戒定。以報師恩。成範云。凡有誤失過咎。師或示怒。種種呵責。不得巧辭飾非。纔見師怒。卽當畏

懼歛容。胡跪師前。心懷愧恥。受責有過則改。無過默然。

師語未了。不得語。

謂師誨示未畢。不得自述己言。以亂師誨。自失利益。復失尊敬。亦不得以理爭勝。

不得戲坐師座。及卧師牀。著師衣帽等。  
無尊敬心。故有戲坐卧等。

爲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應答則實對。不應答。則善辭却之。彼畱不得便住。當一心思師望歸。

自看卽失恭敬之義。與他看卽有非宜之失。或他人附書信亦不可開拆。以存厚道。無悞於人人。開書信亦不可私窺。昔富弼使契丹。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耳。家書尙不發。况他書乎。入人家。不可看人文字簿籍等。應答者。謂其理順。語有利益。則據實對之。不應答者。或其理匿事。當避嫌。疑有損佛法。則以善巧方便言詞却之。思師望歸者。如孝子之念慈母。須臾不忘膝下也。經云。當直往直還。當識師所語。亦當識人報語。

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

接候師所須。

非遠非近故得耳目相接。身心照應。故無失師所  
須成範云。凡見客至當生恭敬勿起厭慢。須滌蓋  
煎茶等。

師疾病。一一用心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

房室被褥是調其外。藥餌粥食是治其內。等者謂  
所有應病之藥食及所宜之器具等。餌者謂凡是  
可調病之藥食也。行護云。常念觀音菩薩願師痊  
愈成範云。安設嚴室忌風陰處。須牀褥厚軟。察師  
顏色出入扶策。如法調煮羹湯藥餌少瘥即生歡

喜。常當以孝心和容奉事之。客來瞻問。善代師語。不應誼聚。當肅然晏靜。病若重。不得哭泣。師圓寂。不得違師誠囑。應一一如教遵行之。

持衣授履。洗浣烘晒等。具於律中。茲不繁錄。

持師衣。當徐徐一手排上。一手捉下。正立著師左肩上。師著已。復視上下文理如法否。禡時不得以口啞。當視上下。不使著地。還安常處。以淨物覆上。不得以餘衣物覆上。授履當先抖擻刷垢。不得大聲。視次比之。潔手已。方持衣物。凡洗浣務令淨用。水亦不得大費。烘晒法衣。當待乾燥。有急事行不

得忘去。當付餘人事畢卽宜復餘洗鉢器等備載十戒經中文多故云不繁錄。

附凡侍師不命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

不得擅坐及擅自對答除自己有事欲白乃問。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

身偏則曰倚斜凭曰靠不對面曰側立五十頌云又不應師前身現疲勞相屈指節作聲倚柱及牆壁亦不踏門限肇法師曰恭已順命給侍之者曰侍者菩薩從兜率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一信根

堅固。二其心覓進。三身無諸病。四精進。五具念心。  
六心不驕慢。七能成定意。八具足聞智。

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順師命勿拜。

禮者是伸敬之儀也。若能順命。卽是敬矣。

凡師與客談論。涉道話。有益身心者。皆當記取。

涉道語。卽法語。執勞服役。長自福基。聞法記取。潤澤心地。侍師之義。誠在斯乎。成範云。或師詢客答。或彼問師酬。不得聞異怪驚。不得見笑隨笑。當識意語宗猷。切心研味。倘有見處。當復呈師。

師有所使命。宜及時作辦。不得違慢。

辨謂備辦。不順曰違。不敬曰慢。又慢怠也。

凡睡眠不得先師。

意識惛熟曰睡。五情闇冥曰眠。由此覆蔽身心。善法不生。長淪三界。故當少睡。宜起在師前。卧在師後。多睡有五過。一多惡夢。二諸天不喜。三心不入法。四不思惟。明相。五喜出不淨。

凡人問師諱。當云上某字。下某字。

諱卽二字法名也。若問字號。當直云某甲和尚。或云某本師。若問阿闍黎字號。應云某甲軌範師。若非五種闍黎。不得稱師。五十頌云。又復於師名。不

應輒稱舉。設有固問者。當示之一字。若問師年臘及與州縣名。一一皆須答。

凡弟子當擇明師。久久親近。不得離師太早。如師實不明。當別求良導。

梵語室酒此云所教。舊曰弟子學在師後名弟。解從師生名子。若師道眼通明。則盡壽事之。倘或不明。宜別參知識。沙彌本無離師之法。以師不明。故別求良導。以良導能導人至於至道。故經云。隨順善師學。得見恆沙佛是也。幸無敬獮猴爲帝釋。宗瓦礫爲明珠。宗瓦礫是不識法。敬獮猴是不識人。

不識法則慧眼失。不識人則墮邪途。故云汝師既墮汝亦隨墮此之謂歟。

設離師當憶師誨。不得縱情自用。隨世俗流行不正事。

不憶師誨。故縱情自用。隨世俗流。故不行正事。中心經云。佛言知師恩者見師則承事。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誠是也。

亦不得住市井閻處。

聚貨交易之所名市。古於汲水之處爲井。故曰市井。市中喧雜。故曰閻處。雖非市井。諸餘閻處。亦不

得住。

不得住神廟。

血食祭祠非出家者所居。梵王帝釋由尙不敬。况事酒肉之神。大違聖教。非佛弟子。

不得住民房。不得住近尼寺處。

男女有別故不得近尼寺處。僧俗須分故不住民房。一恐情生漸染。二令俗譏謗。

不得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

爲利販賣。交結往來。恃俗豪強。習學奇藝。俳優受雇。通使四方。種植求利。皆曰惡事。

△隨師出行第三

不得過厯人家

從一家到一家。故曰過厯。縱過父母檀越家。師不聽。亦不得入。

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

道路也。若遇親朋知識。當善辭却。無得共語而失隨侍也。

不得左右顧視。當低頭。隨師後。

顧視。則散意失儀。低頭。則心端表正。

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應坐。

住一面謂侍立師側也。檀是梵語此云施。謂彼能行布施則便越度貧窮苦海也。

到他寺院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

擅是自專也。寺各有主賓主須分。自具客儀不得輒自舉動故也。

若山行當持坐具隨之。

或尼師壇或蒲團或隨所坐物任持之以便師坐也。

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

太近則足蹈師影或步揚塵太遠則不聞師喚示。

或致餘失五十頌云。若足蹈師影。獲罪如破塔。  
若渡水。當持杖徐試淺深。

淺則扶師渡過。深則倩人荷輿。

持瓶携錫等具。如律中文繁。不錄。

十戒經中。持師澡瓶有十五事。携錫有七事。文多  
故云不錄。欲學者自當檢閱戒經。

附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

偶者適然也。不得後時者。當先到約師處候。勿在  
師後方至。

師受齋。當侍立出生。齋畢。當侍立收覩。

出生者。謂施諸鬼神眾生之食。須著淨器安於淨處。覲是檀越所施之物。成範云。候師齋訖。收師檀覲。大律云。食後施衣物。名爲達覲是也。案覲字本從口。今從貝。譌也。梵語具云達嚙擎。此言施在法則曰法施。在財則曰財施。在家人應行財施。出家人應行法施。一覽云。財法二施始成功。福慧兩全方作佛。

△入眾第四

不得爭坐處。

須敬讓之。

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

如有要事當彈指使覺輕語令知不得遙呼失儀動眾笑則失非小矣。

眾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

隱惡則自長德揚善則僧海增隆。

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事功曰勞。自稱己功曰伐。謂不得矜誇自能以顯己功。老子曰。不自伐故有功。是以君子不伐善也。凡在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一自離懈怠。二無動眾念。故不在前後也。

凡洗面不得多使水。

一防後人。二自惜福。古云。熱水用人燒。冷水用人挑。若不解修行。縱有河沙福。亦消。清規云。不得洗頭。有四件自他不利。一汚益。二膩巾。三枯髮。四損眼。

擦牙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

由水引下。故不濺人。清規云。右手蘸牙藥。揩左邊。左手蘸牙藥。揩右邊。不可再蘸。恐牙宣口氣過人。不得高聲鼻涕嘔吐。

從鼻出曰涕。從口出曰嘔吐。

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  
口出曰唾非當道淨所曰僻處。

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

喫茶湯揖人非時隻手揖人非禮。

不得向塔洗齒及向和尙阿闍黎等。

言塔則兼聖像矣等者謂長老上座及尊客等。  
凡聞鐘聲合掌默念云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  
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眾生唵伽囉帝耶娑婆

訶。

初於聞中入流忘所故得煩輕慧長寂滅現前故

曰菩提生超越世出世間故曰離獄出坑十方圓明是曰成佛獲二殊勝故曰度生絕名言離性相故曰唵伽囉帝耶不住涅槃不住生死故曰娑訶若卧時聞鐘聲卽起默念除病不起無犯若自鳴鐘應先念願此鐘聲超法界偈次念此偈又凡擊鐘須緩打前音將盡方續後聲如昔誌公借武帝道眼見地獄苦相問曰何以止之誌曰唯聞鐘聲其苦暫息遂詔天下寺院擊鐘舒徐其聲付法藏經亦令聲延長久增一阿含經云若打鐘時願一切惡道諸苦並皆停止若聞鐘聲兼說偈讚得除

五百億劫生死重罪雜喻經說偈云聞鐘臥不起  
護法善神瞋現在緣果薄來報受蛇身所在聞鐘  
聲臥者必須起合掌發善心賢聖皆歡喜

不得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

多笑則失正念大笑則非威儀呵欠亦曰欠喎是  
懈倦之貌毘尼母經云氣有二種一上二下上氣  
欲出時莫當人張口令出要廻面向無人處若下  
氣欲出時不聽眾中出要作方便出外至無人處  
出然後來入莫使眾譏嫌惡賤入塔殿時不應放  
下氣和尚大德上座前亦不得放下風出聲若腹

中有病急者應出外放莫令人生惡賤心大律云  
若急下風來當制若不可忍者當下道在下風放  
之若在禪房中嚏者不得放恣大嚏若嚏來時當  
忍以手掩鼻而嚏勿令涕唾出

不得急行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若然燈當好以罩  
密覆勿令飛蟲投入

凡所動靜須護身威儀舉步卽當視地勿傷蟲蟻  
將佛燈私用當墮黑暗地獄生生失智慧明覆燈  
如前釋

供佛華取開圓者不得先糗除萎者方供新者萎者

不得棄地踐踏宜置屏處。

謂選開敷圓滿者。其半開及將殘者勿取。先覲踐踏是無尊敬也。屏處是無人行處。亦非穢污處。要用最經云。鼻覲香者。由減香氣無其福德。正報墮波頭摩地獄。世世鼻根無香味。日雲經云。香烟不盡放地。得越棄罪。盡五百歲墮糞屎地獄。何以故。由放逸心故。萎者隔宿花也。經云。爐瓶並須淨拭。取花及楊枝。當呪願山澤樹神。不得拔其根株。當直往還。不當慢惰語笑。

不得聞呼不應。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

應字去聲是答辭或答南無佛或答阿彌陀佛或答阿大律云當答言諾。

凡拾遺物卽當白知事僧

或白知事人或白本師或置常住庫中待物主來言說與物相當者與之不得私匿昔樂羊子得遺金與其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廉者不受嗟來之食况拾遺財利以汚其行乎羊子慚遂棄金於野苟其私匿尙不如一婦人矣

附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

若非道安僧光之流不可爲友經云非賢不友非

聖不宗。不孝之子。嗜酒之徒。志趣邪僻。履行凶險。  
不得交遊。往來之藝濁。虧損道行。成範云。私狎惡  
師。惡友數習放逸。種種觸惱本師。師不容讞。當再  
堅求懇乞。師固不容。當速請師之親友宿德。轉爲  
請求哀懺悔。永絕鄙惡。無復再犯。是故賢者有三  
畏。惡師。惡友。惡術。能障正道。開導邪途。早覺則善。  
若不知返。則生無少益。死有長哀。

不得三衣苟簡。

此是比邱三衣。優婆塞。尙使畜之。令念福田之相。  
是解脫之服。况沙彌而得苟簡少缺。原爲令識福。

田之相及備進具時須非謂使其披著倘貧難辦  
理亦無過今時末法阿師不諳律典不知如來法  
制皆令沙彌披著五條七條致使在家男女受五  
戒者雷同披著深爲不法獲罪非輕詳如下辨。  
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

多作多累縱恣幻軀故云進道嚴身三常不足方  
名少欲道人若自識無常念他貧乏故有餘卽當  
捨之。

不得辦精緻條拂玩器等粧點江湖取笑識者。

不識四大皮囊故辦精緻迷惑正念故學粧點儼

他不法。故取笑識者暫時猶尚不可。况其終年玩弄。所謂賞玩暫時。悲憂長久是也。無繫累者曰江湖散人。卽是走江湖掛搭之人也。

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

色服。謂紅紫黃綠白等。宜著壞色緇衣。類俗衣飾等者。或顏色類俗。或製飾類似。如小領窄袖雲頭履等。

不得不淨手搭衣。

敬衣如敬塔。故須淨手持著。凡手持鞋襪下衣。抓頭摩足。觸不淨器。並須淨洗。方執餘淨物。

凡上殿須束縛褲襪不得放意自便。

恐有下毛脫落故須束縛若在餘時及小童子不束無過。

不得閒走不得多言。

閒走廢習誦多言縱口業。

不得坐視大眾勞務避懶偷安。

坐視是無慚避懶則損福經云當盡力作眾僧事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華果蔬菜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

梵語招提此云四方僧物屬常住私取卽犯盜愆

經云。若有所欲取。當白知事人。僧照禪師。苦行禪定第一。行法華三昧。感觀音大士爲說法。得無礙辯才。又見普賢大士乘白象。放光證明。曾用眾僧鹽一撮作齋飯。以用無幾。不以爲意。後行方等懺法。忽見相起。計三年增長至數十斛。乃急賣衣買鹽償眾。其相方滅。又釋道相暴死。至冥府見一榜題云。此人盜僧杏樹。截作梳材。寺僧道郭。拾得殘木一橛。仍堪作梳。直八十錢。當墮火燒地獄。相還說之。郭聞說。卽時償還。又煬帝二年。僧道明亡。同房僧玄緒。暮行野間。忽見寺。往投之。遇道明不異。

平日見眾僧粥皆作血色舉體火然縉懼問之明日此是地獄吾爲取僧柴一束煮染色忘不賠償當一年然足受罪褰衣見膝下並焦黑因曰公幸爲我買柴百束賠還常住並寫法華經一部可得免苦縉許之歸寺依言爲辦重往尋寺寂無所見智者聞之孰不毛豎

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長短好惡王臣政事是國家之正法長短好惡乃俗家之是非皆亂正念亦招禍咎故曰不得談說經云不得論說國家政事評量優劣出軍行師攻伐勝負是

也俗喜著白衣故曰白衣

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及小僧

僧者眾也是四比邱已上之稱尙非一比邱之舉  
况一沙彌而得云乎言小則輕於眾云我則自喪  
於已出家是塵外之賓乃至對王侯亦自稱名而  
已沙門僧鍾見齊武帝稱貧道帝曰稱名亦無嫌  
帝問王儉曰先輩沙門對帝何稱正殿還坐否儉  
對曰漢魏佛法未興不見紀傳自後稍盛皆稱貧  
道亦聞預坐言貧道者道謂三乘聖人所證之道  
我於此道寡少故曰貧道論云貧有二種一財貧

二德貧。又一智貧。二法貧。故不言臣也。唐肅宗敕僧尼朝會毋得稱臣。洪覺範曰。明教嵩每歎沙門高尙。見天子無臣禮。自唐令瑣首壞其端。厯世因之。於是不疑。彼山林逸士。天子猶不得臣之。况沙門之道。尊居三寶。爲世歸依者乎。故正宗記之首尾。言臣某以存故事。其間自敘。則止稱名。當時公卿莫不重其高識。統紀云。易曰。不事王侯。高上其事。記曰。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後漢王儒仲被徵。見光武稱名不臣。有司問其故。對曰。天子有所不臣。夫儒生隱士。尙知以道自高。况世外學

佛名居福田。豈當臣事世主。自取汚辱。若肅宗者。可謂知尊釋氏深識大體者矣。

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動氣發麤。卽非好僧也。

設被非法誣謗。尙當忍耐。以理伸辯。勿現於顏色。若其人不可以理論。乃方便善辭而去。况因小事而自瞋爭乎。故經云。慎無慍訟。推直於人。引曲向己。見有諍者。兩說和合。清規云。有理無理。並皆出院。何也。蓋僧當忍辱。若執有理而爭者。卽是無明。故同擯之。息諍於未萌也。大律云。不忍辱人。有五

種過。一兇惡增長。二事後悔恨。三多人不愛。四惡聲流布。五死墮惡道。

△隨眾食第五

聞捷搥聲卽當整衣服。

凡木石銅鐵打而有聲者。名曰捷搥。聞聲不預整理。臨時則有倉卒之失。

臨食呪願。皆當恭敬。

食前念供及唱僧跋。食後誦偈呪願。皆當起恭敬心。不得散意慢怠。自損己德。

出生飯不過七粒。麪不過一寸。饅頭不過指甲許。多

則爲貪。少則爲慳。其餘蔬菜豆腐不出。

凡食是米麪所成者方可出之。若蔬菜果蓏是嚼食。非五穀之噉食。不成食。故不出也。七粒者言其極少。以呪願力故能令諸鬼神遍皆飽足。多則爲貪者。是一時之權言。恐無識之徒狼藉在地。令檀越譏嫌。少則不成法數。反成褻慢。固非所宜。行護雖云七粒。而無慳貪之說。清規云。飯不過七粒。太少爲慳。亦無貪辭。指甲許者。愛道經云。出生餅如指甲大是也。事鈔云。出生或在等供前後。隨情安置。按四分律。佛令比邱食時。若人非人。應施與食。

乃至一搏。舊醫愈經及雜事律。不得食盡。當畱餘。  
普施羣生。勿拘一類。智度論。令初食時。先獻三寶。  
後施四生。涅槃經。因曠野鬼受不殺戒。不得肉食。  
幾死。佛敕隨有佛法處。悉施其食。若有住處。不施。  
食者。是魔眷屬。非佛弟子。根本律。鬼子母從佛受  
戒已。佛令瞻部州所有弟子。每於食次。施眾生食。  
於僧行未。設食一盤。呼其名字。及五百子。皆令飽  
食。并餘現在眾生。江山河海諸鬼神等。皆悉運心。  
令其飽足。

凡出生安左掌中。想念偈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

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其食當安淨盤子上。如無盤子。方安掌中。右手撥  
著淨物上。彈指三遍。念偈已。更念變食真言。普供  
真言。各七遍。大善。

凡欲食作五觀想。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

計功多少者。謂當觀此食因墾植耘除。收穫踩治。  
春磨淘汰。炊煮而成。作夫流汗。合集食少。汗多。功  
重辛苦。如是入口。卽成不淨。宿昔變爲屎尿。惡不  
欲見。我若貪著。當墮地獄。吞熱鐵丸。出爲畜生。償  
他宿債。如是觀已。心生厭離。方堪受食。量彼來處。

者施主爲求福故減自口腹割妻子分而施將來若無修行粒米難消故云粒米重如山是也。

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

自當思惟忖度己之德行如不持戒坐禪誦經營三寶事則德虧行缺不應受他供施受則爲施所墮德行雖全猶須觀法方消信施故天台云不問乞食眾食皆須作觀若不入觀卽潤生死所謂學道不通理復身還信施長者八十一其樹不生耳年齒旣已高園中草不生教有明文豈容不信。

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

謂此心具足無量無明煩惱之過患。而貪瞋癡是其根本。故曰爲宗行者時當防之。根本若遣諸過頓離。故於美食不起貪想。於麤食不起瞋恚。於不麤不美食。不起癡心。作是觀已乃可受食。彌勒所問經論云。一切惡心皆從貪瞋癡起。是也。

#### 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

四大成身常爲饑渴所病。苟非飲食。則形枯色悴。無由進修道業。是以飲食。正資身治病之良藥。修行進道之機關。如有貪著。則反成沉痼矣。阿育王經云。優波笈多以一器盛滿乳糜。又以一空器。並

置一貪食比邱前。語言汝可待冷稍稍飲之。而比邱貪食心重。便吹使冷。乃并食之。笈多曰。乳糜雖熱。若見飲食如服藥想。比邱食竟。卽便吐出。滿於空器。笈多曰。汝可更食。比邱曰。不淨何可復食。笈多曰。汝觀一切法。猶如涕吐。因爲說法。比邱精進。思惟觀察得阿羅漢果。

五爲成道故。方受此食。

不食則形羸色變。道業難進。今爲成就道業。故受斯食。苟不爲道。則粒米難消。故古德云。爲成道業。

施將來。道業未成。爭消得。凡爲受食。當作此五觀。  
若自知道業未成。須深生慚愧。故行護云。所食須  
生慚愧。常作觀法是也。摩德勒伽論云。若得食時。  
口口作念。第一匙默念云。願斷一切惡。第二匙念  
云。願修一切善。第三匙念云。所修善根。回向眾生。  
普共成佛。

無呵食好惡。

不得呵嫌食之龐美。

不得以食私所與。若適與狗。

物屬僧伽。食無偏黨。私與卽犯盜愆。眾食未竟。與

狗卽成非法。受食正當虔恭作觀。擿與狗卽非威儀矣。

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己飽。當以手讓却之。  
益者進也。增添也。言不用。則失謙遜。出聲復動眾  
念。讓之則恭遜。合儀矣。

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

自食尚不宜爪頭。况同眾食。斯有三過。一動他念。  
二失威儀。三膩手汚鉢得罪。

不得含食語。

設有人問。咽已方應。况自發言可乎。

不得笑談雜話

心存五觀。卽無此過也。

不得嚼食有聲。

凡嚼食須合唇吻。餅果當細擘食之。亦不得啜羹粥作聲。

如欲挑牙。以衣袖掩口。

不掩則自失威儀。復令人厭惡心起。

食中或有蟲蟻。宜密藏掩之。莫令鄰單見生疑心。  
鄰單卽比座也。若令彼見。或疑惑心生。致於變吐。  
不能復食也。

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  
有病無犯。

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

是饑餓相非出家儀亦不得以舌舐食。

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

速則失儀遲則動眾亦不得遺粒狼藉而食不得  
頰食不得縮鼻食等。

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

行食是益食也五觀存心時懷慚愧則煩惱不生  
矣古云歎歎四顧起貪心念食吞津咳嗽頻攏粥

啜羹包滿口。開單展鉢響。諸鄰。

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

需同須索也。謂以指授令知。彼爲取也。

不得碗鉢作聲。

如前第九戒中釋。

不得食畢先起。

除有急事及病。不能久坐。無犯。

若違僧制。聞白槌。不得抗拒不服。

白槌是舉罪之規。抗拒是抵觸不順之貌。如其不服。生瞋違和。卽非好僧。古人聞善言則拜。有告過

則喜斯皆聖賢氣象何不效之。

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命依食住道由食存故宜惜之不可賤棄志逢禪師一日宴坐有神跪於前師問爲誰曰護戒神也師曰吾慮宿愆未殄汝知之乎曰師有何罪唯小過耳師曰何也曰凡折鉢水亦施主物師常輒棄之非所宜也言訖而隱師自此悉飲之。

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

不知食之過患故恣貪無厭如昔一沙彌貪愛酪味死卽作酪瓶中蟲復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死

後爲龍。欲奪龍宮殺諸龍屬爲害非小。是故食不可生貪心也。

不得偏眾食

僧物偏眾準直成罪。自物偏眾是無慚人。僧未食不得先嘗。若爲僧作食欲知鹹淡。先嘗無過。昔唐登州文登縣郭行妻王氏生一女鶴喙。將終自言酬先世嘗齋之報。以此示人也。

△禮拜第六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縱無住持亦有監寺。復當妨後來之人。住持者弘

揚正法人乃善知識也。凡禮拜須淨盥漱露頂跣足。早起及二時粥飯當嚼楊枝。若不如法潔淨。禮便獲罪。

有人禮佛不得向彼人頭前逕過。

逕近也。過也。逕過。一自失尊敬。二亂他觀法。獲罪非輕也。

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中。須平胸高低得所。

參差中虛皆屬慢惰。插鼻高低是儀不中節。有失觀瞻也。

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非時謂不合眾規。則違逆僧制。人靜則不令眾動念。

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師後遠拜。

並是比並齊禮。隨後謂在師之身後。亦不宜逼近。故云遠拜。

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

同拜則尊卑之儀失矣。

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在師前不得受人禮。

同類禮。則失尊師之分。受人禮。則失自卑之儀。

已手持經像。不得爲人作禮。

經像乃人天所尊。豈宜持之禮人。

附 凡禮拜須精誠作觀。教列七種禮不可不知。

不雜餘念曰精。眞實致敬曰誠。七種禮者。一我慢禮。二求名禮。三身心恭敬禮。四發智清淨禮。五通入法界禮。六正觀修誠禮。七實相平等禮。前二非禮。後五義有淺深。如餘處釋。此不繁出作觀。後五禮。卽是觀。或作能禮所禮性空寂觀。

△聽法第七

凡遇掛上堂牌。宜早上堂。莫待法鼓大擂。

若不早往。臨時倉卒。失儀。身心煩躁。不入法理。

整理衣服。平視直進。

衣整則儀肅。平視則心端。直進則表正也。

坐必端嚴。

身業肅也。

不得亂語。

口業肅也。

不得大咳唾。

一則動眾。二則汚地。三獲罪非小。詳如經說。凡聞法如饑得食。如渴得飲。寸陰無棄。不厭多聞。方名

佛子。

附 凡聽法須聞而思思而修。

此是聞思修三慧缺一不可。若聞而不思。如人種田。不下種子。思而不修。如不灌溉耘除。終無結實。三慧若立。則三乘之果可獲矣。

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

專記名言。如人說食。亦如數他珍寶。若資談柄。矜誇知見。不求理悟。增長慢幢。知見立知。返成毒藥。故云學者爲四事墮落。如法律三昧經云。一學不知善權方便。輕慢師友。無有一心。其意數轉。二學

文特進無有道力。但貪名譽。望人敬侍。三學所侍  
師不勤苦。當得成就。虛飾貢高。四好學道。反持異  
術。比佛深經言道同等。此之惡見。甚於毒藥。有害  
法身慧命也。

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

會者領悟也。未會稱會。是自欺不實。入耳出口。無  
契悟機。是欺他人。古人云。君子之學。入乎耳。著乎  
心。布乎四肢。形乎動靜。小人之學。入乎耳。出乎口。  
耳目之間。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

年少沙彌。戒力未固。宜更學律。不得早赴講筵。

講筵卽法席。乃講經處也。戒力未堅。則心志無定。足跟未穩。隨風上下。况大小二乘。性相兩宗。奚能融會。非捨此欣彼。則撥無因果。互相詆讟。致招無間重愆。固不可不慎也。五苦章句。經佛言。夫善知識欲教新學。稍稍以漸。教語魔事。令護魔因緣。生死罪苦。五道分明。令信罪福。事事了了。乃可語道。

△學習經典第八

宜先學律。後學修多羅。不得違越。

學者覺也。覺悟所不知也。又學猶飾也。器不飾。則無以成美觀。人不學。則無以成聖德。故學所以疏

神達思怡情治性。聖人之上務。古云。木無枝。謂之  
癡。人不學。謂之瞽。自古聖賢。猶務於學。况今凡夫。  
有不學而成人者哉。梵語修多羅。此云經。經猶徑  
也。是三乘人遊履而通至涅槃之徑路也。夫學必  
依聖教。不得違背。越次而學。故先律後經。如得繩  
墨規矩在手。先經後律。如無繩墨。則方圓失度矣。  
凡學一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沙彌識見未廣。不知法之次第。學之所宜。故須先  
白。師許然後學。必日有所進。溫故習新。進業之暇。  
常在師側。大律佛令二種學業。一誦解。二禪思。禪

以寂妄顯真解。以開發妙慧般若經云。禪學謂之開智。講學謂之演智。

不得口吹經上塵。

一口氣臭穢。二失尊敬心。應以淨物拂之。文殊問經云。莊嚴供養具。以口吹去灰者。墮優鉢羅地獄。傍報作風神王。

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

以汚桌輕經故也。清規云。私藏茶末取笑傍觀。亦不得以外書及不淨器物乃至頭帽扇等。安在佛經律上。

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行。

自失敬義亂他心念。

凡經籍損壞宜速修補。

籍是經典損卽速補無至壞爛經如父母父母有病可速治之無至於難療遲矣。

沙彌本業未成不得學習外書子史治世典章。

本業未成者謂十律未淳威儀未具及沙彌所應學之經法如四十二章遺教法華楞嚴經等子史子謂百家諸子史謂諸國史籍凡有一代君臣必有一代之史史者所以記當時法不法得失之迹

也。如堯舜之德必書。跖蹠之行必書。天時人事善惡臧否。莫不畢錄。以警後世。取信將來。故謂之信史也。外書如三皇五帝之典。孔子姬旦之籍。乃至四書五經。孝以治家。忠以治國。修身養性。輔國利民。故云治世典章。由其教子修身齊家。故名爲外。三乘聖教。教靜心惑見自本性。名之爲內。輔行云。若學外書。小乘教中爲伏外道。十二時許一時習外典。若大乘中。初心菩薩一向不許。且令進行。至六根淨位。學應不難。而亦未晚也。古德云。多知多事。不如息意。多慮多失。不如守一。慮多志散。知多

心亂。心亂生惱。志散妨道。英賢才藝。是謂愚弊。一技一能。日下孤燈。一能一技。空中蚊蚋。

附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

凡學習經典。須求理會。或諷誦。或受持。若爲應赴。則不應學。應赴者。謂彼執饒鼓等從事。以應他赴請。名爲應赴。佛教中本無應赴之名。何有應赴之經。今言應赴道場經。是彼應赴僧爲人禮誦之經。懺及水陸科文等。然經懺乃如來無上法寶。受持一句一偈。則罪滅福生。永爲菩提種子。而將貿世間財利。誠爲可痛。或有信心。檀越請僧。欲求福以

利存亡者。佛唯聽比邱說偈。呪願乃至爲諷一經。足以利彼殊無應赴之事也。

不得學習僞造經典。

如金剛纂。金剛論。血盆妙沙救苦分珠受生北斗法華三卷等。又夢授生經。無垢子註。太初語錄。斯等皆是魔說。

不得學習命書。

謂以陰陽七政。五運六甲。占彼壽夭窮通之書。然天有可禳之災患。人有可轉之禍福。所以爲善則降之百祥。不善則降之百殃。故云一念之善。祥風

和氣。一念之惡。妖星厲鬼。一言之善。則熒惑三移。  
稽古驗今。足爲誠鑒。况其事幽理微。罕能盡測。故  
漢桓譚曰。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  
得而聞。况後世淺儒。能通之乎。縱能比知。實非釋  
子所宜。有害自他。壞亂正法。禍非小也。

相書

謂察形貌觀神氣。以達禍福之書。尋其書前後相  
傳。共有二十七家。原無正宗。謬以達磨爲始祖。欲  
取信後人。而誣謗聖人。罪若彌天矣。富貴貧賤。好  
醜得失。皆由夙世自作善惡業因。故於今生報得。

總別依正之果不同。此乃第八識相分所變。既相  
分已定。天地鬼神不能移易。唯自作善惡。則能遷  
之。故非人所能測。豈可以形貌觀而知之耶。釋子  
勿被斯惑。

醫書

謂治病方餌之書。東華始自神農。察草木寒溫之  
性。辯君臣佐使之義。作藥方以療民疾。黃帝作內  
經。命俞附岐伯雷公。察明堂。究脈息。巫彭桐君處  
方餌。而醫道所立。嗣後華陀。扁鵲。葛仙公。孫真人。  
張仲景等所集。皆曰醫書。西國則醫方明論。及耆

婆之書原非釋子所學。由亂道心。妨廢正務。倘一錯用。則自損損他。故如來有背痛之餘報。扁鵲倉公有不免之禍刑。縱得流水耆婆之妙術。實非圓頂方袍之宜習也。

兵書

如太公之六韜。黃石公之三略。及孫武子之十三篇。斯皆征伐陣法之書。大非釋子所當學習。如大灌頂經。佛言我滅度千歲後。當有比邱樂習兵法。附近國王。及諸王子。輔相臣民。以毀吾法。因是以後。當遇惡心。斷滅吾法。塔像毀壞。無有神驗。善神

不復營護。故使毀壞無人遮制。我之法化於是漸滅。

卜筮書

龜曰卜蓍曰筮。蓍草一生百莖。用此占之以決疑。故曰卜筮。晉臣顏含。郭璞嘗欲與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用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蓍龜。世儒尙不肯習。况釋子何更返學。實可羞也。

天文書

謂仰觀天象。日月星辰。彗孛字熒惑之變。以占國之

豐險。人民之災異其始。自黃帝頃重唐和甘石等書。而佛教中亦廣明之。如摩蹬伽經有旃陀羅名帝勝伽。廣說二十八宿及七曜等。一一各出其星之名數。星之形狀。及以星姓。祭法所須。日行度數。又有六宿。一日一夜共月俱行。謂畢井氏翼牛璧七曜及羅睺彗通爲九星。又因於星行離日近遠。辯所生人善惡之相。復占諸宿離日近遠。辯於起立成壞之相。復占月在某宿。天雨多少。并日月薄蝕所主之事。復占日月所在。地動吉凶之相。後乃爲佛廣破其相。大論第十卷。亦略辯星法。謂若月

至昴張氏婁室胃地動屬水地神。是歲無雨不宜  
麥。若至柳尾箕璧奎危地動屬龍神災同前。若至  
參鬼星軫亢翼地動屬金翅鳥災同前。若至心角  
房女虛井畢觜斗地動屬天帝安隱豐樂宜五穀  
餘如星書非今所要亦非預釋氏之流故經云不  
得仰觀曆數推步盈虛日月薄蝕星辰變怪山崩  
地動風雨旱澇歲熟不熟有疫無疫一不得知有  
犯斯戒非沙彌也。

地理書。

非明九州九道九山九澤國土之典。是今堪輿家

擇生居死葬之書。起自郭璞。璞得青烏子青囊經。故能卜筮地理。然禍福之定數。由於前因。前因雖定。修善可以滅其餘殃。習惡即損其福祐。修善可補前非。豈容積惡而圖地報之三多。仁義不修。而求枯骨授之五福。三代未所見有。孔老亦未嘗言。故世云。風水人間不可無。全憑陰陽兩相扶。富貴若從風水得。再生郭璞也。難圖灌頂經云。釋種童子白佛言。凡夫墳塚。何故有諸鬼神依附。佛言皆是五穀之精。妖魅幻化。或橫死之鬼。無所附著。以爲靈。或是樹木山林之精。骨未朽爛。故有微靈。

骨若糜爛此靈卽滅無有氣勢亦不能爲人作諸禍福或是鄉村新命終人在世無福又行邪詔應墮鬼神或爲樹木雜物之精無天福可受地獄不攝縱誕世間浮遊人村旣無天餧及諸飲食遂恐動於人作諸變怪扇動人心凡夫聞見卽便設福謂之爲神或妖邪之師倚以爲神覓諸禍祐欲得長生愚癡邪見殺生祠祀死入地獄餓鬼畜生無有出時可不慎之

圖識書

是符識之書謂識記來驗符合無差也

乃至爐火黃白。

是丹竈黃白之術。淮南傳云。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共二十餘萬言。道家鍊真經云。丹砂鍊之。一返而成白銀。二返而成黃金。昔漢道士李少君奏曰。臣能凝汞鉛成白銀。飛丹砂爲黃金。金成服之。白日升天。武帝信之。後悉無驗。唐武宗好仙。道士趙歸真與金丹服之。藥發躁悶失常。遂崩。斯等皆獲欺君之罪。今有愚人。屢受斯惑。至於亡身破家者不少。然釋子捨玉帛如棄涕唾。乃出家爲道。長生異術。不識四大皮囊棄自心性。求爲守尸。

之鬼萬無一驗。釋子知身如幻。世不久停。悟自本心。真常不泯。豈可返生貪愛。學此陋術。誠爲可恥。自惑惑人。玷辱法門。獲罪非輕。

神奇鬼怪符水等書

有福而靈曰神。無福而魅曰鬼。又鬼者欺也。欺人以求飲食也。此謂降神降鬼。畫符噀水。治病治鬼。邪巫幻術諸書。妄說吉凶禍福。惑人取利。起自張道陵。自稱鬼卒道。造符水醮籙之術。傳自張角。角以妖術種種怪異教民。妄呪符水以治病。眾見怪誕。神而奇之。故曰神奇鬼怪。角後叛爲黃巾賊焉。

乃至圓光扶機外道安宅呪。肢節呪。知人生死吉凶呪。解諸音聲呪等。自不作。不教他作。灌頂經云。阿難白佛言。如來所有言說。真實不虛。然末世中多有誹謗。佛先說諸經法。有呪術者。或云應學誦持修行。或云不應修習禁呪。諸經法中更互不同。反覆前後。故使末世諸比邱等。有信行者。有誹謗者。是故重問於世尊耳。佛言。我經中說諸禁呪術。不應行者。謂諸異道邪見法術。惑亂萬姓。但爲利養以活身命。我所不許。今吾所演灌頂章句。真實呪術。阿含所出諸經雜呪。盡欲他導諸眾生故。不

同異道爲利養也。但爲度脫眾生厄難，遭苦患者  
令得蘇息。故吾今聽許。當來末世四輩弟子。入我  
法中受持禁戒。多所缺犯。心不專一。急難之時。遭  
疾苦難。向諸異道邪見法中。以求福祐。欲脫眾難。  
不可得離。不知宿對。前世業緣。而到異道所跪拜  
問訊。願見救護。異道言隨汝所願。吾當祈請上通  
五官。下言地祇。令汝得福。救度危厄。不復遭苦。復  
言或汝先身犯諸過惡。或言七世殃咎所引。爲王  
官所錄。受諸謫罰。或言牽引滅及門族。或言汝七  
祖爲九幽所羅。魂在太山。當以疋帛隨方之色。救

贖汝等七祖之魂。拔除汝等七世之過。又言汝爲山樹鬼神星宿之神所燒害。致諸病痛。當以白牛白馬。種種肥美飲食。妓樂歌詠鬼神。可獲大福。除汝危難。佛告阿難。末世眾生爲諸邪師所惑。殺眾生命。欲救危厄。殺者得罪。天神地祇悉不歟食。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真實呪術。化諸未信。不解道者。汝當宣傳。勿令毀失。

不得學習宣卷打偈。

卽今無爲教之金剛卷。一人宣之。眾人和之。曰打偈。

不得學習外道書。除智力有餘爲欲知內外教深淺者。可以涉蹠。然勿生學習想。

蹠亦作獵。蹠踐也。內外教如前釋。大經云。佛告諸比丘。出家人應修慧學。尋究經典。不得披讀外書。我涅槃後。有愚癡破戒人。捨十二部經。讀誦種種外道典籍。文頌手筆。畜不淨物。言是佛聽。如是之人。以好栴檀。貿於瓦木。以甘露易於惡毒。故論云。若菩薩於佛所說。棄捨不學。反學外道邪論。世俗經典。是名爲犯。若上聰明人。能速受學。得不動智。於日月中。當以二分受學佛法。一分學外典。若於

世典外道邪教愛樂不捨不作棄想是名爲邪法。苑云若一向廢內尋外則便得罪縱解理行唯可暫習爲伏外道還須厭離進修內業務令增勝。若偏耽著則壞正法豈成僧寶若專讀外典歌詠琴棋諷誦詩書徒消日月內教法藥救生爲急文奧理深辭華秘博能解一句演無量義新舊經論卷軸數千曾不窺檢一句之義外道不急之事日夜勤學若謂白衣笑我無知不學世典者何如俗人問我經義不能答耶居內不閒於外未足可羞在內不解於內恥辱彌甚良由時將末法人命轉促。

無常交臂。朝不謀夕。恐一入冥途。累劫難出。再遇  
佛法。想見無由。雖經論許。一分學外。爲伏外道。此  
爲上智聰叡者說。先諳於內。兼令知外。機辯鋒芒。  
出言關典。內外博究。堪爲師匠。得如經說。爲伏外  
道。今自量身。觸事無能。神識常閉。愚懣恆開。自救  
無聊。何能利人。色香不通。何辯菽麥。願自退思。省  
己爲學。亦不得以佛經糅雜俗典。如冥報記云。唐  
趙文信。遂州人。貞觀元年暴死。三日復甦。云至閻  
王所。王問汝修何功德。荅言。一生以來。不修功德。  
唯好庾信文章集錄。王言。庾信是大罪人。現在受

苦頗會識否。答言雖讀渠文章未識其人。王卽遣人引出庾信。乃見一龜多頭。龜去少時。現一人身來云。我便是庾信。爲在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以雜俗書。誹謗佛法。謂不及孔老之教。今受龜身苦之極也。

不得學習詩詞。

志之所發於言曰詩。言之所吐於文曰詞。記云。書算卜術。俗典文頑。俱是世法。非出家業。故不聽學。不得著心學字求工。但書寫端楷足矣。

楷卽楷書。乃上谷王次中所作。足以宣文顯義。何

更著心求工於草隸。今時出家多有不修正務。而晝夜求字精巧。終年苦心。迷不知省。縱饒學到鍾王之妙。程盱之巧。亦何救於生死。諸佛不讚。閻王不受。終爲廢物。成何底事。警訓云。律制雜學。以妨正業。故學書不得爲好。然古高僧。亦多異學。或精草隸。或善篇章。或醫術馳名。或陰陽顯譽。皆爲精窮內典。傍涉餘宗。無非志在護持。助通佛化。今時釋子。名實俱喪。能書寫則稱爲草聖。通俗典則自號文章。擇地則名爲山水。卜術則呼爲三命。豈意捨家事佛。而隨順俗流之名。本圖厭世超昇。而翻

習生死之業。沽名邀利。附勢矜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身虛度。良可哀哉。

不得汚手執持經。

因果經云。濁手請經。當墮廁中蟲報。阿難請戒律論云。僧尼白衣等。因讀誦經律論等行語。手執翻卷者。依忉利天歲數受畜報。二億歲墮獐鹿中。恆被摺脊苦痛難忍。若無記戲言。捉經律論亦招前報。若安經像房堂簷前者。依忉利天歲數。一千歲受畜生報。二億歲墮猪狗中生。若得人身。一億歲恆常作客。栖屑不得自在。

對經典如對佛。不得戲笑。

經是佛語。亦是佛師。故對經如對佛。一言一偈。千劫難逢。縱不解義。誦之亦種善根。故須特加尊重。律云。慎無臥誦經。若纔覺疲倦。懈怠心生。卽當痛念人命呼吸。如救頭然。又何暇於懈怠哉。

不得案上狼藉卷帙。

帙音帙。經卷編次成夾曰帙。狼藉謂參差雜亂。不齊整也。

不得高聲動眾。

凡讀經。要知句逗聲法。華梵了然。若隨眾諷誦。聲

宜調和。不得自恃。若自習學聲。須低小。勿動眾念也。

不得借人經看不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經法是三乘人之父母。同如愛護。無有彼此。如有不敬損壞者。俱得慢法之罪。借而故心不還者。卽得盜罪。經云。借取與必分明。無違期約。以失信道。

△入寺院第九

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行中央則唐突無尊敬儀。如世公府衙門。下官尙

不得中進。況法王寶殿而可不迴順左右乎。當隨門夾舉足出入。緣左手邊先舉左足。緣右手邊先舉右足。大律云。行時先下腳跟。後下腳指。平視直進。迴時合身總迴。西國寺圖云。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若禮三寶。常念體准是一。何者。覺法滿足。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知一切凡聖體同無二也。若入寺時。低頭看地。不得高視。是地有蟲。勿悞傷殺。當歌唄讚歎。不唾僧地。若見草木不淨。卽須除却。言寺者嗣也。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故天子有九寺。漢明帝永平十年。天竺摩騰。

法蘭二法師。以白馬駛經像至洛陽。敕於鴻臚寺安置。次年敕於雍門外別建寺。以白馬爲名。不忘其本。復名爲寺。西國僧住處名僧伽藍。此云眾園。謂生長佛子之道芽也。

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

殿安聖像。敬像如佛在。豈得無事遊行。

不得無故登塔。

塔無舍利佛像。尚不宜登。而况有乎。若爲供養花幡燈等。登上無犯。故古德云。無事不須登佛殿。等閑莫向塔中行。不因掃地添香水。縱有河沙福也。

傾。

入殿塔當右遶不得左轉。

右遶名吉。左遶名凶。凡遶佛遶塔。自東而南。卽成右遶。非用右手爲右。夫旋遶以敬慕佛爲義。故當以佛爲右也。文句記云。左迴偏僻。以表惡也。右迴便易。以表善也。佛髮右旋。凡人左旋。故當從佛。不得殿塔中涕唾。

僧護經云。在佛僧淨地涕唾汚地。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刀剝己鼻。火燒受苦不息。詳如經說。

繞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百匝。須知遍數。

凡敬遶塔像遍數皆有所表。三匝表供三寶除三  
毒淨三業滅三惡道得直三寶。七匝除七支罪得  
七菩提分。十匝除十使得佛十力。百匝除百煩惱  
得百法門。提謂經云長者提謂白佛言散花燒香  
然燈禮拜是爲供養。旋塔得何等福。佛言旋塔有  
五福德。一後世得端正好色。二得音聲好。三生天  
上。四得生王侯家。五得涅槃道。何因緣得端正好  
色。由是佛像歡喜故。何緣得聲音好。由旋塔說經  
偈故。何緣得生天上。由是旋塔時意不犯戒故。何  
緣得生王侯家。由頭面禮佛足故。何緣得涅槃道。

由有餘福故華嚴經旋塔偈云始欲旋塔當願眾生施行福祐究暢道意遶塔三匝當願眾生得一向意不絕四喜。

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沙彌本無畜杖法。或遠行及老持之入寺必須去笠歛杖。若見二師上座尊宿皆投杖笠於地然後問訊。若爲二師持杖師有顧問必抱杖然後答之。呂氏春秋曰。孔子弟子抱杖而問其父挂杖而問兄弟曳杖而問妻子。蓋尊卑之有分也。若以杖倚殿壁。卽得輕慢之罪。故惜二十五祖七劫以前當

證二果。由以杖倚殿壁。緣斯過慢。遂失二果。寶梁  
經云。有一賢者。面上有國王文相師見已。嫁女與  
之後時。賢者入寺。杖倚寺壁。生惰慢故。失國王文。  
墮大地獄。可不慎哉。

△入禪堂隨眾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

此具三過。一自龕躁。二扇塵污人。三令他動念。又  
凡入堂。律教令具五法。一須慈敬尊重於人。二應  
自卑謙下。如拭塵巾。三知坐起俯仰得時。四在眾  
中不爲雜語。五不可忍事應默然。

下牀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眾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卽時生淨土。

念偈已。復應念呪七遍。唵地利日利莎訶。

不得大語高聲。

沙門出言。語須恭慎。聲要柔和。方稱釋子之儀。輕手揭簾。須垂後手。

此離二過。一無粗躁。二不壞物。捲時須面向裏。令兩頭齊整。

不得拖鞋作聲。

行護云。凡著履屐。先令脚跟著地。勿使有聲。

不得大咳嗽作聲。

無痰有聲曰咳。無聲有痰曰嗽。

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

佛法尚不宜交頭接耳。况其世事乎。

或有道伴親情相看。堂中不得久話。相邀林下水邊。  
乃可傾心談論。

雖許傾心。只宜道話。不可恣談世情。慈受禪師箴  
規云。若是舊時道伴。遠地親情。相引林下水邊。方  
可傾心談論。至於交關買賣。引惹雜人。盡非衲子  
所爲。

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觀不得出聲。

觀。觀習也。此明三業肅清。身端則念正。心澄則理生矣。

二板鳴卽宜早進堂。

早則身心輕安。事事調停。遲則倉卒。妄念易生。  
歸位默念偈云。正身端坐當願眾生。坐菩提座。心無所著。

跏趺時復應念偈云。結跏趺坐當願眾生。菩提堅固。得不動地。

附不得穿堂直過。

當沿前後行。歲規云。穿堂直過。豈不厚顏尊殿間行。恐招薄福。

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

夫爲沙門釋子。本具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凡所舉止。先須慎心。

不得單上寫文字。除眾看經教時。  
除謂開聽也。

不得單上相聚。擺茶夜坐雜話。

此有三過。一則動念。二則散心。三犯非時。縱有非時之藥。亦不應夜坐雜話。

不得單上縫補衣被。不得眠卧共鄰單說話。動眾。  
經云食則無語。卧則無談。精勤思義。溫故知新。坐  
則禪思。起則諷誦。戒行如此。真佛弟子。

△執作第十一

當惜眾僧物。

大律云。護常住僧物。如護己眼睛。行護云。有損費  
常住三寶等物。當賠償之。昔揚州白塔寺沙門道  
祖掌知僧物。自在侵用。忽有冥官數人。白日入房  
曳昶下地。欲斷其頸。昶驚叫乞命。官厲聲言。合房  
資財。並送還僧。當放汝活。昶叩頭言。不敢違命。卽

鳴鐘集眾。盡捨衣物。造像設齋。冥官三日復至。見  
昶一鉢一衲。不言而去。昶自是勉勵進修。卒成明  
行。

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

違是乖違。不順。戾是很戾。不服。

凡洗菜當三易水。

易換也。當先擇去蟲蟻等。然後洗之。

凡汲水先淨手。凡用水當諦視。有蟲無蟲。有以蜜羅  
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時日出。

寒天早濾恐蟲凍死。凡河水井水。皆須觀察。無蟲

方用。用有二種。一飲食。二浣濯。其水蟲極細。須諦觀察。不得就中洗手面。及大小便。瀝羅有五種。一密絹方羅。二陰陽瓶。三君持瓶。此二皆用絹。輓口。細繩繫項。沉放水中。待滿牽出。四酌水羅。五角羅。用絹方一碟許。或繫瓶口。或置碗上。瀝而用之。

凡燒竈不得燃腐薪。

腐朽之木有蟲。故不聽然經云。亦不得然生薪。濕薪。

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佛不聽留指甲。極長聽至一麥。若帶垢不淨作食。

得廁中鬼報。譬喻經云。有沙門作摩波利飯比邱。分酪酥著手。以手拭柱。柱卽破裂。不可不慎哉。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濺。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

惡水是洗器浣濯之水。不得當人行道處棄瀉。凡掃地不得逆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謂不得堆積糞掃也。經云。掃地當令淨。不得有迹。有卽時掃却。百緣經云。掃地得五功德。一自除心垢。二除他垢。三去惱慢。四調伏心。五增長功德。得

生善處。

洗內衣須拾去蟣虱方洗。

小者名蟣。大者名虱。拾淨而洗。方無傷生之過。  
夏月用水盆了須覆。若仰卽蟲生。

夏月蟲生無時。仰則有餘水故蟲生。凡洗上衣之  
盆。不得用洗足。及洗下衣襪等。晒時竿上亦不得  
相觸。不得含水噴法衣。

不得熱湯潑地上。

傷生故也。亦不得以熱湯澆火令滅。

一切米麪蔬果等。不得輕棄。狼藉須加愛惜。

今生不惜物。來世無受用。况常住眾僧之物。而不

深加護惜可乎。

入浴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

若別有淨水。則不宜以浴湯洗面。浴畢出外。當用  
澡豆。或灰土。再三淨洗兩手。然後洗面。溫室經。洗  
浴能除七病。一四大輕安。二除風氣。三除癆濕。四  
除寒冷。五除熱氣。六除垢穢。七身清目明。然亦不  
得數洗。除時因緣。

不得麤躁。以湯水濺鄰人。不得浴堂小遺。

小遺或云小行。或云小解。或云小淨。或云小便。淨

地尙不可遺。况浴堂中。僧護經云。比邱在淨地。大小便利。不擇處。所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廁井。火燒受苦不息。莊嚴寶王經云。若於常住地涕唾者。是人生於娑羅樹中。爲針口蟲。經十二年。若於常住地大小便利者。是人於波羅奈大城。大小便利中生。爲穢污蟲。優鉢祇王經云。伽藍法界內地。漫亂大小便。五百生墮拔波地獄。後二十劫常遣肘手抱此穢地。乃至黃泉。

不得其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

戲笑感報尙爾。其餘則可知矣。

不得洗僻處。

大小便處也。

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免刺人眼。

可畏瘡卽癰疽等惡瘡。自須迴避。取水別浴。勿令人見。或人浴訖。最後方浴。不然則損福招罪。  
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恣意謂恣情縱意。經云。不得在中浣衣。

附脫衣著衣。安詳自在。

謂不得輕躁倉卒。

浴前先洗淨。須細行。不得以洗淨水入浴盆。

當未入浴之前。先如法洗淨。洗手已然後入浴。今時有以少水在浴堂邊洗淨。復不以灰土洗手。卽入洗浴。與不洗無別。甚爲穢污。自汚污他。感報不輕。

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

依例謂依常規也。其中浴具盆器澡豆等。當安置如法。用者亦須如法。免招後殃。如僧護所見者是也。

入廁第十三

欲大小便。卽當行。莫待內逼倉卒。  
倉卒。卽有失儀之過。故須及時當行。

於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條繫之一。  
作記認。二恐墮地。

直裰。相傳前輩見僧有偏衫而無裙。有裙而無偏  
衫。遂合二衣爲直裰。當摺疊掛竹竿上。著內衣入。  
大律令著覆肩衣入廁。

須脫換鞋履不可淨鞋入廁。

須脫鞋換屐。若鞋曾經入廁。踐僧淨地。及入堂殿。

獲報非輕。罪如經說。古云。效祖登溷。草履遊山。莫踐法堂。回互耆舊。

至當三彈指。使內人知。不得迫促內人使出。

三彈指。內人不出。自當待之。或過餘廁。

已上復當三彈指。默念云。大小便時。當願眾生。棄貪瞋癡。蠲除罪法。

已上登上廁也。今此三彈指。是警覺廁中。啗不淨鬼等。無致觸忤。彼此兩損。譬喻經云。有一沙門。不彈指小便。濺中廁中鬼面。鬼大瞋。欲殺沙門。沙門持戒。鬼不得便。

不得低頭視下。

視下。或令不淨心生也。若人後至。須彈指令覺。  
不得持草畫地。

不攝正念。故畫地畫壁。

不得努氣作聲。

一自失儀。二動他念。

不得隔壁共人說話。

文殊經云。大小便時。身口及木石。不得作聲。

不得唾壁。

一恐誤觸非人。二令人心生厭惡。亦不得汚廁兩

緣。

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

一身儀不恭。二處非禮所。

不得沿路行繫衣帶。

餘時脫衣繫帶。尙不得沿路。况入廁乎。

便畢當淨。澡手未澡。不得持物。

今言澡手。不言洗淨者。略也。先須取瓶添水令滿。安洗淨處。如無另洗淨者。可持入廁。便訖。先以物拭。後用水洗。以左手無名指小指揩洗。令淨。拳其左手。右手抽衣。開戶。提瓶而出。至洗手處。用灰或

土先洗左手七度。次兩手俱洗七度。畱少水洗瓶內外。還置本處歸房。以淨水再三嗽口。便事乃畢。詳載大律。凡爲師者。當如法教授。佛言。如是洗淨。有大利益。凡爲出家。歸依於我。以我爲師者。咸應洗淨。若不如法洗淨者。不應遶塔行道。不合禮佛誦經。自不禮他。亦不受他禮。不應啗食。不坐僧牀。不得入眾。所持呪法。皆無效驗。若作齋供。書經造像。得福寡薄。汝等皆當依我言教。無得自欺。作不淨業。懈怠放逸。爲下品行。當墮惡道云云。今時縱有洗者。全不依法。反成穢污。爲師不教弟子。兩皆

招罪俱墮三途如佛所說可不慎哉。  
洗手默念云以水盥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唵主迦囉耶娑訶。

上偈念一遍下呪當念七遍其入廁洗淨去穢各有呪詳如餘處清規云按大藏纓絡經云夫登溷者不念此呪假使十恆河水洗淨金剛際亦不能淨律中小遺亦洗之然後以土洗手一二度。

附若小解要須收起衣袖又不可著褊衫小解

不淨污身汚衣受禮禮他皆得罪小解時須在缸邊不得向缸中解作聲及臭氣薰人褊衫是襯法

衣禮敬之服。故不宜著小便也。褊衫原非佛制。乃此方所造。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宮人見僧偏袒右肩。不以爲善。遂作褊衫。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而覆右肩。因名爲偏衫。今隱覆肩衣。名通號兩袖者。曰偏衫。如欲作者。須開後縫。截領方合原式。

△睡臥第十四

臥須右脇。名吉祥睡。不得仰覆臥。及左脇臥。

凡臥須安枕。或曲肱爲枕。不得頭著席。仰是修羅臥。覆是餓鬼臥。左脅是貪欲人臥。沙門應如師子王臥。順身右脅著席。累足合口。頭枕右手。舒左手。

順身上。不捨念慧。思惟起想。至後夜卽起正坐。思惟己業。亦不得齁聲臥。云何如師王臥。謂一切獸中。勇捍堅猛。師子最爲第一。出家人亦以發勤精進。勇捍堅猛最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如是臥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故名吉祥也。

不得與師同室同榻。或得同室。不得同榻。

爲防惡人。恐有梵行難。故聽同室也。

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枕。

同事謂同沙彌所施行事。或同師學者。如僧護比

邱見地獄二沙彌。眠臥相抱。猛火燒身。苦不休息。  
佛言。迦葉佛時。是二沙彌共一被褥中。相抱眠臥。  
以是因緣。入地獄中。火燒被褥中。相抱受苦至今。  
不息。

凡掛鞋履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

凡是下身衣物。不得高掛。

附不得脫裏衣臥。

裏衣。是近身著者。若上若下。皆名裏衣也。

不得牀上笑語高聲。

前誠禪堂中臥語話。此誠房中睡時語聲。

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携湯器過。

聖像是佛菩薩像。或羅漢祖師像。溺同尿小便也。

△圍爐第十五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不得彈垢膩火中。

交頭是雜話之端。彈垢則臭氣熏人。大律云。若毛髮爪甲。涕唾皮血。餅果毒藥。著火中皆得罪。清規云。不得撥火飛灰。

不得烘焙鞋襪。不得向火太久。恐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烘焙與太久。皆妨礙他人。箴規云。淨髮圍爐。禮宜

謙讓。佛言。向火有五過失。一令人無顏色。二令人

無力。三令人眼闇。四令多人鬧集。五多說俗事。

△在房中住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問訊。謂發言詢問。生年戒臘。及興居安利否。學業日進否。若有得失言語。卽乞歡喜。不得經宿。互相讚美。不得背相是非。

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入時預告。免彼有失儀倉卒。減時預問。慮他須用。

亦不得釘破牆壁。掛燈懸物。果報如僧護經說。時時須檢點火燭。勿令失誤。

滅燈火不得口吹。念誦不得高聲。

口吹卽失儀。復令臭氣熏人。及傷食火之蟲。亦不得以手風扇滅。當用物折去殘炷。徐隱油中。高聲則動他心念故也。

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

經云。八福田中。看病爲第一。善生經佛說偈言。人當瞻疾病。問訊諸危厄。善惡有報應。如種果獲實。世尊則爲父。經法以爲母。同學者兄弟。因是而得。

度。大律云看病有五功德。一知可食不可食。二不惡賤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爲名利。四能經營湯藥。至瘥或終。五能爲病人說法。令生歡喜。

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  
嚮同響物應聲也。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謂無事之故。不得輕入他房院中。

△到尼寺第十七

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

異座謂非尼常所坐者。以男女有別。座必須分。故

也。

不得爲非時之說。

謂非宜說法之時則不應爲說。

若還不得說其好醜。

謂不得論說其是非好惡及彼形貌也。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浣洗等。

書以達意疏以陳事假卽是借裁割是縫補浣洗  
卽漿洗衣服等斯皆恐生漸染及招譏謗故不聽  
也。

不得手爲淨髮。

謂不得親手爲其剃髮成範云。亦不得把手教剃式。不得入廚教作美食。非師差使。縱過尼寺門。不得擅入。

不得屏處共坐。

一生漸染。二令他疑謗。

附無二人不得單進。不得彼此送禮。

單進則令他譏議送禮。卽非出家所宜。

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

求念經懺自失清高託化緣。招他譏嫌。

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

一爲世俗嫌疑。一重結生死之累。大非釋子出世人之所爲也。

△至人家第十八

有異座當坐。不宜雜坐。

謂不得與俗共相雜坐。當自別座而坐。亦不得蹲坐。箕坐。交脛坐。搖身坐。搖足坐。數起數坐等。

人間經當知時。慎勿爲非時之說。

若戲問。若難問等。皆不應說。當觀前人根器。宜聞何法。應說多少。不得過說。儀則經云。說法不當機。他聞心不喜。命終受大苦。大經云。若有受持讀誦。

書寫宣說。非時非國。不請而說。輕心輕他。自歎隨處而說。反滅佛法。乃至令無量人死墮地獄。則是眾生惡知識也。大律云。有五種人問法。皆不應爲說。一試問。二無疑問。三不爲悔所犯故問。四不受語故問。五詰難故問。並不得答。若前人實有好心。不具前五意。爲欲生善滅惡者。乃隨機方便。好心爲說。若自解未明。若於法有疑者。則不得爲說。恐令前人有錯傳之失。彼此得罪。

不得多笑。

亦不得癡笑。狂笑。無緣笑。皆由散心故。失自珍重。

令他譏嫌也。

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

凡爲受食須具威儀軌則如同眾食法會無別故行護云入俗家坐起須具威儀發言慈善不得龐曠勿說世間事當說法語增其善心常攝六根不得放逸。

無犯夜行。

夜則勿去早須歸寺。

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

一恐漸染情生二令他人譏議。

不得書信往來等同前。

同前如不得與尼假借裁割洗浣等。

若詣俗省親當先入中堂禮佛。或家堂聖像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

此言問訊謂合掌低頭而已。長揖亦得。若家有佛像。觀音菩薩像。應禮。若香火神像。只宜合掌低頭。父母等。當加訊問興居。

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薄。艱辛苦屈等事。宜爲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說師法嚴苦屈等事。卽令父母生姑息子之愛心。

於三寶所不生敬仰之念。遂長淪苦海。若爲說佛法。則彼信重心生。福慧增長。超越輪迴。是卽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

不得與親俗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

與小兒坐立雜笑。非出家儀。問俗是非好惡。汚自心地。

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卽還。不得畱連。

不得與小兒僕婢同牀被席。故獨處一榻。以防梵

行難復令彼信敬心生故多坐少臥離妄想境故一心念佛常憶師誨如子念母故不畱連。

附不得左右邪視不得雜語若與女人語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

言無有私故不低聲密語發言合則故不雜語多語

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

沙門雖具威儀而不許現求恭雖具禪默而不假粧邀名

不得妄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妄說佛法。言無宗緒。故失旨亂答。欲求恭敬。亂答失旨。而反招他輕慢。

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

送往酬還。乃俗家所作。交結世情。非釋子所應。大集經佛言。若有四方常住僧物。或現前僧物。篤信檀越。重心施物。或花果樹園飲食。資生牀褥。臥具湯藥。一切所須。私自費用。或持與知識。親里白衣。此罪重於阿鼻地獄。所受果報。復說偈言。寧以利刀自割身。肢節身分肌膚肉。所有信心捨施物。俗人食者實爲難。寧吞大赤熱鐵丸。而使口中光炎。

出所有眾僧飲食具不應與俗及私用云云亦不得以僧物貯積販賣出貴收賤與世爭利亦不得云此是我物別眾而食如昔日連携福增比邱入海行次見一大嚮樹多蟲圍唼其身乃至枝葉無有空處大叫震動如地獄聲福增問目連目連答曰此樹是昔營事比邱用常住物花果飲食送與白衣今受此報後墮地獄唼樹諸蟲卽是得物之人又唐西京勝光寺沙門孝贊親姻往來數以寺果啖之未幾得嘔血之疾自云每欲疾作見赤衣使者將往黑林中大風吹散枝節頃之又引向

臺觀上。一人儀容可畏厲聲責之曰。何得以寺家  
果飼親姻。言已而失贊懼卽計直償眾僧月餘乃  
免。如此因果厯然。聞者可不懼哉。

不得管人家務。

此有三過。一自生狗心。二家人憎嫌。三外人譏謗。  
不得雜坐酒席。

大非出家所爲。諸過由此而生。

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

今時此類頗亦多矣。皆由出家初念不正。是致顛  
倒而不自知。故輔行云。捨所親棄恩愛。居蘭若修

三昧更結異姓爲兄弟父母倒之甚也。

不得說僧中過失。

人非聖哲。孰能無過。迦葉起舞。堯舜病諸。自無慧目。豈察他非。僧德如海。佛猶親讚。若生誹說。直招苦報。

△乞食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乞食有十利。一活命自屬。不屬他故。二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常生悲心。四隨順佛教。五易滅易養。六破憍慢幢。七無見頂善根。八餘善人。

見當效之。九不與男女相親。十次第乞。生平等心。  
若與老人耆宿俱。則過失不生。離五家。故曰所可  
行處。一唱令家。二姪女家。三酷酒家。四王宮。五屠  
殺家。

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

舉措猶動靜也。審謂諦觀自身威儀。而令詳序也。  
家無男子。不可入門。

一令他疑謗。二防梵行難。

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  
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

瞻視者觀察也。刀兵謂兵家器仗。刀斧矛矟弓箭等。坐則必有所傷。或令彼生瞋怒。故不宜坐。寶物及婦人衣等。坐則令人譏議。彼後有失。卽於己生疑。故亦不宜坐也。

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

若無男子老人在傍。乃至戲問等。皆是不應說時。若有信心爲分別戒定慧。令增信敬。是應說時。

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

自忖何德何行。致他得福。自讚得食。可不羞顏。

(附) 凡乞食不得哀求苦索。

哀求則自失清高。苦索則令他生厭。  
不得廣說因果。望彼多施。

有希望心。縱令少施。亦不得受。諸佛常法。爲彼說法。然後施者。佛卽不受。况有希望心。而可受耶。  
多得勿生貪著。少得勿生憂惱。

一切飲食。從糞壤中來。故勿生貪著。爲治饑瘡。趣得支身便足。故勿生憂惱。

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菴院索食。

不畏人厭。故數向熟情。自無慚恥。故每索他食。佛言。畜生尙畏人乞。況於人乎。

△入聚落第二十

無切緣不得入。

聚眾也。落居也。謂眾人所共居住。故名聚落。切緣者。爲三寶常住。師長父母。切要之事。非爲募緣。及己私務等。如無切緣。不得輕入聚落。以汚自六根。或爲人所犯。佛話經云。比邱在聚。身口精進。諸佛咸憂。比邱在山。息事安臥。諸佛皆喜。故古德云。僧住城隍。佛祖呵。先賢都是隱巖阿。山泉流下人間去。清水依然成濁波。

不得馳行。

馳卽奔走也。

不得搖臂行。

謂垂手掉臂也。行護云。不得垂手八行。

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

謂左右顧視也。行護云。行常直視。看地七尺。勿蹈傷蟲蟻。

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

一自散亂生心。二令見者不生信敬。清規云。不得把手共行。說世諦是非。

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

僧俗有別。男女須分。無令他譏謗玷辱法門。路中相逢。善自迴避。正法念處經云。若比邱畏於惡名。則離諸過。乃至不近黃門女人。同路一步。

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

隨行必有所損。路逢卽當遠避。或別道而去。凡車馬狂犬惡獸等。亦須遠避之。

不得後故視女人。

智度論佛說偈云。寧以赤銅宛轉眼中。不以散心

邪視女色。

不得眼角傍看女人。

經云。禁閉六情。莫覩美色。目不瞻盼。心無念姪。口無言調。跡不相尋。無同船載。道逢無談。若持異物。無察視之。

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先意問訊。

若路逢出家在家知識。皆須立道下傍。待彼前過。猶當先意低頭合掌問言。何所之適。彼旣答已復言好行。好行者。意謂願彼現前。離於疾病水火兵賊。毒蟲王難等。當來於人天中往還。

或逢戲幻奇怪等。俱不宜看。惟端身正道而行。攝念則身端。不看故正道而行。戲謂唱令歌曲。乃

至一切戲弄之技幻謂幻術種種變現惑人奇怪。謂一切駭人心目者是也。

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眾皆跳越則得。

雖得亦自量能及有人伴方可跳越。

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馬乃至戲心鞭策馳驟。

驟音驅走馬曰馳疾速曰驟大律聽老病者騎乘但不得乘母畜及女乘。

附 凡遇官府無論大小俱宜迴避。

或避入人門首或端立簷下或拱立道傍待過方

行。

遇鬪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

看則失儀。或招非禍。大律云。若看象牛馬乃至雞  
鬪。及人口諍者。得罪。

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城中華美之事。

華美是壞人心之劫賊。流轉生死之苦因。古人目  
不接非禮之色。口不談市井巷里之言。出世之賓  
不染俗塵。何足誇張。唯當思念苦空無常無我。始  
是釋子之所宜也。

△市物第二十一

無諍貴賤。

須順時價不可減與虧損彼利不宜過與浪費信施常住。

無坐女肆。

陳貨之店。謂之曰肆。

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直是價直。若爲他人侵犯。諍買卽宜善自避去。

已許甲物。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先甲後乙。謂已先許買彼人物。後雖更有賤者。無得捨彼先貴。取後賤者。令先物主瞋恨。復非道人。

之心。

慎無保任致憊負人。

信於人者曰保任。憊謂罪。負謂負債。若保任彼之憊負。終成怨謗。乃自招殃累也。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凡出入往來當先白師。

大律云。唯除五事不白師。自外一一皆須白師。不白得罪。一嚼楊枝。二飲水。三大便。四小便。五界內四十九尋內禮佛塔。師乃量事度時與其進止。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

法衣卽縵衣及涅槃僧也。縱非法衣。但是新衣皆當白師。師當察其來處。及衣色製造。如法不如法。方與著之。以色量製度應法。故云法衣。

剃頭當先白師。

白言。某人爲我某甲剃頭。師許然後剃。

疾病服藥當先白師。

纔覺有病。卽當白師令知。若服何藥。師許方服。作眾僧事。當先白師。

或師有所教敕。復無失侍之過。故須先白。

欲有私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

紙筆有廢禪誦正務。師許然後具之。

若諷起經唄。當先白師。

唄是梵音讚誦也。凡初起諷誦當先白之。

若人以物惠施。當先白師已。然後受。己物惠施人。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

師許乃受。師聽方與。始免譏議後患之非。

人從己假借。當先白師。師聽然後與。己欲從人借物。當先白師。師聽得去。

智見未深。可否寧識。故須先白。若師聽許。然後與取。不知時宜。錯失難追。

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凡所白事。聽否。隨師教敕。若心生不喜。卽自獲愆過。

附。乃至大事。或遊方。或聽講。或入眾。或守山。或興緣事。皆當白師。不得自用。

凡所施爲行事。不得自用己情。故曰。皆當白師。遊方。謂參訪知識。聽講。謂聽講三藏聖教。入眾。謂入大僧眾中。守山。謂守護山門竹木等。興緣。謂興建寺院。裝塑等緣。然遊方興緣。原非沙彌所應爲。沙彌只宜學習禪誦。禪誦通利。爲之未晚。

△參方第二十三

遠行要假良朋。

良朋者善友也。禮記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順正論云。善友者能爲眾行本故。歡豫經云。賢友者是萬福之基。現世免王之牢獄。死則杜三途之門戶。升天得道。皆賢友之助矣。鴻山云。遠行要假良朋。數數清於耳目。所謂生我者父母。成我者朋友。以友輔仁。品藻人物。故良朋有互相切磋之功。琢成法器之用。如渡大海。帆柁相須。是以如來令互相敬重。如視世尊。自學自修。如人夜行無燭。若無善

伴。寧自孤遊。莫狎惡友。損己正行故。捨緣銘云。邪  
師惡友。畏若狼虎。善導良朋。親如父母。成範云。擇  
友直如雲巖道吾。雪峯巖頭等。可爲百世一遇之  
幸甚也。或見識稍勝。志行多同。亦可爲友。倘少有  
不如。則不若無也。心地觀經云。一切菩薩修勝道。  
四種法要應當知。親近善友爲第一。聽聞正法爲  
第二。如理思惟爲第三。如法修證爲第四。十方一  
切大聖主修是四法證菩提。因果經云。朋友有三  
要法。一見有失。輒相曉諫。二見好事。深生隨喜。三  
在苦厄。不相棄捨。如斯等語。乃佛祖之格言。萬世

之良規。可不深信者哉。

古人心地未通。不遠千里求師。

古德心地未明。訪尋知識。不以千里爲遠。成範云。  
夫爲法求師。不無審別。若未的見。深識慎不可逐。  
人風聲。而輒擬重輕。親疎。若據實而言。佛祖堂室。  
掩默斯久。而諸方師法。求其彷彿者渺矣。

附

年幼戒淺。未許遠行。如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  
不良之輩者。惡友也。鴻山云。狎習惡者。長惡知見。  
曉夕造惡。卽目交報。沒後沈淪。一失人身。萬劫不  
復。

須爲尋師訪道。決擇生死。不宜觀山翫水。惟圖遊厯廣遠。誇示於人。

無上菩提。非知識莫能開導。故須尋師訪道。生死長途。迷悟由己。故自當決擇。觀山翫水。何益身心。誇示廣遠。奚增道味。真爲生死之人。又何暇於斯乎。

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入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行李。或作行理通用。或云裝包。卽行囊。人遠行必有之也。寺制不同。規矩各異。禮無一定。事須見機。

故云取其常住進止方可安頓入內。

△衣鉢名相第二十四

五條衣。梵語安陀會。此云中宿衣。

謂近身住也。

亦云下衣。

謂三衣中此爲最下著者。亦云雜作衣。

謂院內作務時著也。

凡寺中執勞

服役路途出入往還當作此衣。

詳如大律作法長短搭衣偈云。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

唵悉陀耶娑婆訶。

此偈上二句出名義下二句是發願以因招果故。

唵下句是呪密語非名言可能釋也然三衣名義眾多或名忍辱鎧謂能降伏眾魔故亦名蓮花服。

不爲欲泥污染故亦名救龍衣。龍得一縷不爲金  
翅鳥所食故。今名解脫服。以生死煩惱由斯解脫  
故。又名福田衣。由能生眾善故。無上者謂此衣具。  
如上功能。天上天下乃至九十六種外道之服。無  
能上於此衣者。故三世如來。皆著此衣而成道果  
也。餘義此不繁錄。

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謂於常所服者。中時著也。此在其上也。  
亦名入眾衣。謂入眾僧也。凡禮佛修懺誦經坐禪赴齋  
聽講。布薩自恣當著此衣。布薩此云長淨。自恣謂自身有過恣任僧舉也。搭  
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

常得披唵度波度波娑婆訶。

戒壇經云。五條衣斷貪身也。七條衣斷瞋口也。大衣斷癡心也。故華嚴經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也。佛告阿難。過去諸佛弟子。著如是衣。未來諸佛弟子。亦著是衣。如我今日。以刀截成沙門衣。不爲怨賊所劫。此是解脫服。福田之衣。若有眾生起一惡心。向三世諸佛。辟支羅漢。及著染衣人。獲罪無量。所以者何。壞色之衣。是賢聖標式。若能發心敬染衣人。獲福難量。我出信心敬戴之至。故得成佛。高僧傳云。唐貞觀五年。安養寺慧光法師弟子。其母

貧窶內無小衣來入子房取故袈裟作之而著與諸鄰婦同聚言笑忽覺脚熱漸上至腰須臾雷震擲鄰婦百步之外土泥兩耳悶絕經日方得甦醒所用衣者遂被震死火燒焦踰題上背曰由用法衣不如法也其子收殯又再震出乃露骸林下方終消散是知受持法服惠及三歸之龍信不虛矣又有一山居僧在深巖宿以衣障前有異神來形極可畏伸臂內探欲取宿者畏觸袈裟礙不得入遂得免脫如是眾相難可具述

二十五條衣梵語僧伽黎此云合亦云重謂割截而合成又重

亦云雜碎衣。謂條數多故也。

謂條數多故也。

凡入王宮升座說法。聚落乞

食當著此衣。又此衣九品。下品有三。謂九條。十一條。

十三條。

一長一短。

中品有三。謂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

一短。上品有三。謂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

一長一短。

搭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廣

度諸羣迷。唵摩訶迦波波叱悉帝娑婆訶。

眾生不悟。故曰羣迷。諸佛已悟。故號大覺。此之三  
衣。原是比邱法服。今欲令沙彌預知名相殊勝。故  
附於末。非爲使其披著。沙彌欲搭縵衣。藏經中自  
有偈云。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如戒行。廣

度諸眾生。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  
輒披五條。深爲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  
法。勿令披著也。此是唐三藏義淨法師親遊西域。  
觀五天竺境。及諸部律文。並無沙彌披著比邱割  
截之衣。特此垂示。以發千古之迷。旣云此誠非法。  
其罪誰當代受。爲師者不可不知。爲徒者又不可  
不慎也。

鉢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二皆應法故。  
體用瓦鐵二物。色以藥烟熏治。

鐵鉢用杏子。麻子。稻穀等。熏作黑色鵠色。或孔雀

咽色。

量則分上中下。

上鉢受一斗。下鉢受五升。二內名中鉢。

具梵語尼師壇此云坐具亦云隨足衣開具偈云坐具尼師壇長養心苗性展開登聖地奉持如來命唵檀波檀波娑婆訶。

謂將隨行以便坐臥用護身護衣護僧臥具故制也戒壇經云尼師壇如塔之有基也若無坐具以坐汝身則五分定慧無所從生既云坐具今時用爲禮拜全乖本制律或令四角貼故今不解謬謂

爲四天王。致使足不踏上。復有以不淨鞋履踏上。  
過畏過輕。一皆可笑。其爲師者不可不教弟子。訛  
習既久。一朝難以改復。若意爲敬護三衣。將以禮  
拜庶幾權用。如或不然。自尊己體。何成敬他。輕慢  
之罪。誠難逃矣。若將坐具坐時。應念偈云。展開跏  
趺坐云云。今見有在家男女受五戒者。披五衣。展  
坐具。公然禮拜。深爲可痛。何其法門訛替。一致於  
此。故慈雲懺主辯惑篇云。此三法衣。定是出家之  
服。非在家者所披。僧祇律云。三衣者。聖賢沙門標  
幟。非俗人所爲。雜阿含經云。修四無量者。並剃鬚

髮服三法衣而出家也。據斯以知定非俗服。世云  
梵網經有通俗著者。人見彼經廣列王臣道俗盡  
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言。便令士女受菩薩  
戒者著七條之衣。原袈裟此翻爲染。又翻爲壞色。  
祇是通制道俗受戒須服壞色。恐其染同時艷乖  
於法制。乃云應教身所著壞色。或有風俗不可盡  
制。而出家菩薩必須染壞。故復又云比邱應與俗  
服有異。何曾通俗著七條衣。尋天台及藏法師章  
疏。俱作染壞義釋。並無通俗三衣之說。或云禳災  
免厄。許與小片。至如戲女曹掛獵人假披。或云得

四寸而飲食斯充。掛一片而羅刹不瞰。蓋顯三衣之功用。非許四民之受持。出家閑邪之人。尙昧持衣之軌。在塵煩雜之眾。寧知奉法之儀。南山云。若受用有方。不生罪累。必領納乖式。自陷深愆。一生無衣覆身。死則自負聖責。何慮無惡道分。觀斯之言。自坐深過。忍將非法。誤累在家。幸願四方道人。行大乘者。讀文尋義。莫守己情。捨麻棄金。殊非智者。革弊從正。斯則達人應知。無上佛乘。解無道俗。傳持之軌。誠在律儀。涅槃扶律。談常正在於此。律範若壞。法假誰傳。豈生爲人。不護眼目。斷常住命。

非旃陀羅如何。昔靜靄法師值周武行虐。自恨不能護法。出家何爲。乃坐石奮刀剖腹引腸掛樹。以手捧心而卒。嗚呼。古賢護法其若是乎。我等既數未能宣守法制。莫致毀損殃墜自他矣。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下終

音釋

遶塔

梵語塔婆文云窣堵波又云支提又云制底又云浮圖此譯爲聚相謂如來萬德之相集於此

也或有舍利或無舍利若無舍利當安如來法身偈即名法身舍利舍利此云靈骨有三種色髮者黑內者赤骨者白菩薩羅漢善知識皆有三色但不能變現放光鉗試即碎如來舍利擊之不破爲世福田一香一花一瞻一禮卽滅無量罪長無量福但罕得遇昔者阿育王以如來舍利建八萬四千塔於闍浮提

內此震旦國有一十九所。其後秦耶舍尊者於西域  
賚如來舍利至匡山塔於金輪峯上。隋文帝有西國  
僧進舍利一十三顆。帝敕天下州縣無塔者與舍利  
建之。天下建畢。十三顆猶在掌中。唐玄奘法師往西  
域一十八年。歷一百三十餘國。請得如來內舍利一百  
五十粒。唐義淨法師居天竺二十餘載。請得如來  
舍利三百粒。歸於東華嗣後梵僧賚來者亦不多得。  
固難值遇。遇者當生希有之心。難遭之想。披陳懺悔。  
捨身命財而爲供養。由獲黃字入聲。是福智圓明。直登覺岸。獲刈禾也。豎聲凝也。獲六  
振也。嘵音帝噴。五道。一人二天三鬼四畜五地。與  
搖也。嘵音帝噴。五道。獄以修羅道攝上五道中。摘擲  
同王昶音唱。魏刺史也。緇色音支含。紺色與隙。鄭  
上音職。下音強入聲。盜跖。秦之大盜莊蹻。楚之大盜也。  
禮易春秋加樂則六經。斯乃孔子見周道凌遲。自衛  
反魯。以定五經。而行其道。禮記經解曰。溫柔敦厚。詩  
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淨精微。  
易教也。恭儉謙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教也。

傳有三。謂公羊穀梁左氏禮有三。七政

日月五星也。

謂周禮儀禮曲禮共爲九經也。

七政

五星者。金木水火土。

星也。五運

甲己土。乙庚金。丙辛木。丁壬水。戊癸火。

方餌

卽藥食也。筮音六

韜文武龍

上中下三略卷兵法也。

黃帝

頃重唐和甘石

黃帝

鬼蘆占星

彔苞觀天以齊七政。遂有星官之書。

羲和作算數。顓頊帝命正重司天治歷。唐堯帝命羲和氏

作曆數之書。

觀天之器。楚人甘公。魏人石申。二人於

戰國時各作天文星占

八卷。蘆音丘。謳二音。

內學

謂誠書事秘故曰。內學非佛內典也。

輿謂地載萬物。如輿

九州冀兗青徐揚九道

謂九州之道。卽弱水。黑水。漢水。江水。

河水。沇水。淮水。

濟水。洛水。是也。九山

會稽山。巫山。霍山。恒山。

大陸澤。雷夏澤。大野澤。

彭蠡澤。雲夢澤。震澤。荷澤。孟諸澤。

榮澤。顏含

晉光祿勳。顏含

二十餘年壽

洪字上聲。永水銀也。

丹砂

卽硃砂也。

七曜

謂日月

九十三歲卒。

**星**

**熒惑**

**星**

**鎮**

**星**

**歲**

**五**

**福**

**寧**

**一**

**福壽**

**二**

**富貴**

**三**

**康**

**程**

**吁**

**音**

**吁**

**好德**

**五**

**考終**

**程**

**吁**

**姓也**

**秦後**

**吁**

**陽變**

**小篆爲隸書**

**程邈**

**作**

**小篆**

**史籀作**

**大篆**

**或云**

**隸書**

**程邈**

**獄中所造**

**出於徒隸**

**漢謂隸書**

**曰佐書**

**或云古稱隸爲真書**

**行書**

**今稱隸爲八分書**

**則先有真書**

**後有八分書**

**蔡文姬云割程**

**隸字八分**

**取二分**

**割李篆字**

**二分取八分**

**於是爲**

**盜泉**

**家語云**

**八分書**

**晉傳云**

**漢興有草書**

**不知作者**

**盜泉**

**孔子忍**

**渴于盜泉**

**李白詩曰回**

**七支罪**

**殺盜姪**

**妄言綺**

**七菩**

**語兩舌惡口**

**東避朝歌掩口去盜泉**

**七上浪字上聲**

**很戾**

**戾是不聽從也**

**溷**

**提分**

**一擇法**

**二精進**

**三喜**

**四除**

**五捨**

**六定**

**七念**

**很戾**

**上聲**

**卽水**

**菌也**

**昔西天十五祖**

**迦那提婆至迦毘羅國**

**有長者名曰**

**淨德園樹生耳如菌**

**取而食之隨取隨生**

**長者問祖**

**菌之所自**

**祖曰汝家曾供養一比邱**

**道眼不明虛霧**

**信施報爲木菌**

**乃以學道不通理偈示**

**神州亦名赤**

**之後長者八十**

**其木果不生耳也**

**神州縣謂此**

**東華曆數方脈藥**

**餌如神故名神州**

**付法藏經**

**惡報當墮地獄**

**因聞馬**

鳴菩薩說法。罪轉輕微。死墮大海中。作千頭魚劍輪。遶身截頭隨截隨生。須臾之間。頭滿大海。聞寺中鳴捷椎聲。劍輪停空。苦痛少息。時有羅漢充雜那王。遣信白令長打羅漢。遂長打令聲延久。過七日受苦便畢。又南唐江南上元縣一人暴死。三日復甦。云至一殿庭。見先主繯械甚嚴。因問其故。主曰。吾爲宋齊丘所誤。殺和州降人千餘。冤訴因此。汝若得還。可語嗣君。凡寺鳴鐘。須延其聲。苦暫休息。或能爲造一鐘。尤善。其人旣還。具奏後主。爲造一鐘於建康清涼寺。鐫其上曰。薦烈祖孝高皇帝。脫幽出厄。又唐大莊嚴寺釋智興。次當打鐘。寺僧有兄途亡。一夕托夢其妻曰。吾達彭城病死。以今月初。蒙莊嚴寺僧智興打鐘聲。振地府。凡受苦者。皆得解脫。吾亦預此。汝可將絹十疋奉興。具陳吾意。其妻依言送之。興不納。乃均施寺眾。人問興有何法而致此驗。興曰。吾見付法傳。勗賓王受苦。聞鐘聲業輪息。乃依增一阿含經。鳴鐘法而擊也。故知凡爲擊鐘。必須發大悲心。一扣一念。經中偈頌及大悲洪名。方得幽顯俱利。眾苦長息也。音叨。或作絹。編絲繩爲之。

八福田  
一佛。二法。三僧。四父母。五師。六貧窮。七疾病。八眾生。

**布薩**

俱云布薩陀。布薩是長養義。陀是持義。謂出集僧說戒。便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涅槃經云。昔

十五日僧布薩時。有一童子不善修心。口意業在隱

屏處。

盜聽說戒。密迹金剛力士。承佛神力。以金剛杵

碎

童子身如塵。而沙彌不可不慎也。

依止師

律云。有四種阿闍梨。一者無食。無法。應不問而去。二者

有食。無法。應問而去。

三者無食。有法。雖若盡壽不應去。四者有食。有法。雖驅遣盡壽不應去。

**法喜禪悅食**

以受樂大法。得法資長道種。心生歡喜。不得

禪定。自資長養慧命。道品圓明。正念現

前。心生喜樂。不貪世味。是爲禪悅食。

民國八年歲次己未十月

揚州藏經院識

酒

心

易

行